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8年第4期 总第55期

目录

通知决定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 4

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
使用管理的通知 / 13

农业部关于积极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
工作的通知 / 15

技术规范

农业部关于印发 2008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 17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 2008 年农业
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通知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 任 王 珏
副 主 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8年第4期 总第55期

目录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0号
第五章至第十二章 / 31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003号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004号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005号 /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009号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ISSN1672—6065
刊号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8年4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4,2008(VOL.55) CONTENTS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lan on the
National Year of Striving for Higher Grain Production / 4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Funds for
Subsidies for Animal Disease Control at Grass-root levels / 13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Ensuring Pilot Projects of Providing Incentives and
Subsidies on Case-by-Case Basis for Development of Village Public Goods / 15

Technical Standards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Work Plan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Major Diseases and Pests of Agricultural Crops in 2008 / 1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leasing Major Agricultural
Varieties/Breeds and Techniques to Recommend for Making Use in Production in 2008 / 26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 Decree No. 1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rom Article V through Article XII / 31

Announcements

- Announcement No.100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6
- Announcement No.100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6
- Announcement No.100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7
- Announcement No.100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8

农业部关于印发《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农发〔200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林、农经、农机）厅（局、委、办、中心），黑龙江农垦总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促进我国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我部决定将2008年作为“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年”，组织制定了《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年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方案总体要求，制定完善本省（区、市）粮食高产创建工作方案，指导示范点县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实化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请各省（区、市）将本省工作方案和示范点实施方案，于4月11日之前报送我部种植业管理司粮油处。

联系人：蔡派 电话：010-64193352 电子邮件：nyslyc@agr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年工作方案

农业部

（2008年3月）

为促进我国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保障粮食有效供给，我部决定将2008年作为“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年”，广泛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充分认识粮食高产创建的重要意义

2007年，我国粮食总产量达到10030亿斤，实现自1985年以来连续4年增产。在新的起点上，继续保持粮食生产良好的发展势头，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坚定不移地走依靠科技、提高单产的路子。

第一，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有利于充分发挥技术推广的示范带动作用。在耕地资源约束日益加大的情况下，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关键是稳定粮食播种面积，着力提高单产水平。粮食高产创建是集高

产优质良种、高产高效栽培技术和优质高效投入品为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活动,是促进技术进入千家万户,提高技术到位率的重要载体。通过高产创建示范点的辐射带动,开展现场观摩、田间指导和专家咨询,能够使无形的技术推广变成直观的现场,充分展示先进科技的示范效果,使农民“看得见、听得明、问得清、学得透”,引导农民自觉应用先进科技,促使先进适用技术向现实生产力快速转化,实现大面积推广应用。

第二,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有利于充分挖掘我国粮食生产潜力。目前我国粮食单产水平较低,水稻、小麦、大豆、玉米、马铃薯单产在世界排位分别为14位、25位、34位、36位和66位,分别是世界前10位国家平均水平的85%、55%、55%、37%和40%。国内不同生态区域间、同一生态区的省际间、县际间单产水平均有较大差距,提高单产水平的空间和实现大面积均衡增产的潜力很大。通过开展高产创建活动,进一步加强粮食高产配套栽培技术研究,不断完善各项栽培技术,实现良种良法相配套,品种技术相统一,充分挖掘良种和技术在产量、品质、抗性等方面的生产潜力,把专家的产量转化为农民的产量,把小田块的高产转化大面积均衡增产,不断提高我国粮食生产水平。

第三,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有利于形成科技兴粮的合力。充分利用高产创建这个载体和平台,强化部门联合和协作攻关,整合农业行政、科研、教学、推广、协会等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抓高产、创高产的良好氛围,共同推动各项粮食生产措施的落实。同时,以高产创建为工作切入点,建立粮食科研教学单位与生产技术推广部门的协作机制,不断提高粮食科学技术转化率和入户率,进一步发挥粮食生产的科技支撑作用。

第四,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有利于推动粮食省长负责制的落实。以粮食高产创建活动为工作切入点,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有力推动各项粮食生产扶持政策的落实,能够让种粮农民感受党和政府的关怀,调动生产积极性;能够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提高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促进良种良法配套推广,提高农民科学种粮水平;能够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机制,调动基层政府和干群发展粮食生产积极性,实现粮食生产分级负责,做到责任到人和措施到位。

总之,通过扎实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集约资源、集成技术、集中力量,大力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对确保我国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作用。各地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力以赴地抓好高产创建活动的落实,促进我国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开展粮食高产创建,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提高耕地质量,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突出主要作物和优势产区,兼顾非主产区,集约项目,集成技术,主攻单产,提高品质,节本增效;通过示范区建设,树立典型,示范展示,辐射带动,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全面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是:在全国粮食主产区建设500个万亩优质高产创建示范点,其中水稻、小麦、玉米各150个,马铃薯50个。通过开展粮食高产创建,力争示范区粮食单产实现“6789”的目标要求,即小麦集中连片亩产600公斤以上,单季稻700公斤以上,玉米800公斤以上,双季稻900公斤以上。同时,马铃薯

2000 公斤~3000 公斤以上(鲜重),辐射带动高产创建示范县单个粮食作物总产较前三年平均增长 10% 以上,粮食订单种植率 30% 以上。

具体任务是:

—— **水稻**:在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宁夏 22 个省(区、市)及新疆兵团选择 150 个县(市、区)各建立 1 个万亩连片水稻高产创建示范点。东北、长江中下游单季稻区高产创建目标亩产 700 公斤以上,双季稻区两季亩产 900 公斤以上,其他地区亩产 600 公斤以上。各创建示范点县水稻总产较前三年平均增 10% 以上。

—— **小麦**:在天津、河北、山西、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青岛 19 个省(区、市)及新疆兵团选择 150 个县(市、区)各建立 1 个万亩连片小麦高产创建示范区。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河南 5 省小麦亩产 600 公斤以上,其他地区亩产 500 公斤以上。各创建示范点县小麦总产较前三年平均增 10% 以上。

—— **玉米**: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青岛 25 个省(区、市)选择 150 个县(市、区)各建立 1 个万亩连片玉米高产创建示范区。东北、华北、黄淮海地区玉米亩产 800 公斤以上,其他地区亩产 600 公斤以上。各创建示范点县玉米总产较前三年平均增 10% 以上。

—— **马铃薯**:在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26 个省(区、市)的 50 个县(市、区)各建立 1 个万亩连片马铃薯高产创建示范区。东北、华北、西北、黄淮海、南方地区高产创建目标亩产 3000 公斤以上,其他地区亩产 2000 公斤以上。各创建示范点县马铃薯总产水平较前三年平均增 10% 以上。

三、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的工作原则

(一)三级联创,以县为主

实行部、省、县三级联创、以县(农场)为主的原则,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粮食高产创建工作方案,争取国家支持政策,制定考核奖励办法,分解高产创建任务,检查督促工作落实,组织经验交流、表彰奖励和舆论宣传。各省负责制定本省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和指导示范点县制定实施方案,成立省级领导小组及专家指导小组,落实农业部“十个一”要求,配套工作经费,科学选定示范点,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现场观摩、宣传培训、专家指导和考核验收。示范点县是高产创建活动的主体,负责制定示范点实施方案,成立县级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落实具体实施区域,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二)突出优势,科学选点

示范点县应是粮食主产县和重点项目县,粮食生产优势比较明显。近几年粮食生产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农业部门积极探索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新途径,对粮食高产创建进行了有益尝试,积累了一定的经验。2004—2007 年受农业部表彰的粮食生产先进县(市、旗、区、场)优先考虑。高产示范点应具有区域代表性,基础条件好,基层政府重视,产业体系健全,农民积极参与,产业化带动能力强。要求实行以行政村为单位整建制实施,集中连片、形成万亩以上规模。确定示范点要严格标准、科学筛选和专家论证,确保示范点的质量。

(三) 严格管理,规范运作

组织专家制定粮食高产创建标准与操作规程,从田块选择、创建标准、技术方案等方面制定高产示范点建设操作规程,规范操作要求。同时,研究制定粮食高产创建活动管理办法、考核评估办法、测产验收办法和示范点管理办法,明确组织管理、目标任务、责任分工、督查制度、考核细则、奖励办法等具体要求,促进粮食高产创建活动有序开展。

(四) 集约资源,合力推进

集中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专业人才资源,吸收各行业专家积极投入粮食高产创建各项技术集成研究与推广指导,增强粮食高产创建科技力量;集约重大项目资源,与良种推广补贴、优粮工程、科技入户、植保工程、测土配方施肥等重大政策与科技项目紧密结合,同时,配套相应高产创建专项经费,保证示范区建设上的物质基础与资金优势,推进高产创建工作。

四、高产创建示范点实施内容

(一) 示范优良品种

根据粮食高产创建总体要求,结合各创建县万亩示范点生产、生态特点与优势,组织专家组论证确定并推介一批粮食作物高产创建主导品种,并实行部、省、县三级筛选推荐制,同时结合部、省级良种推广补贴项目实施,将高产创建活动与良种推广补贴相结合,确保推介品种在万亩示范点、高产创建县、主产省的适宜种植区域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并通过统一供种方式,使万亩示范点良种覆盖率达到100%。

(二) 集成高产技术

各地在选择确定示范推广品种的同时,要加强高产高效实用栽培技术的集成推广,根据高产优质、节本增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原则,促进良田良制、良种良法、农机农艺的有机结合,在试验示范的基础上,因地制宜集成、配套、创新高产栽培技术体系,并制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推进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做到产前、产中、产后一条龙服务,延长产业链,提高生产效益。根据目前不同粮食作物生产发展特点,2008年粮食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点集成示范以下重点技术:

——**水稻**:积极推进“一增四推”关键技术措施的落实,合理增加穗数,推广轻简栽培、病虫害统防统治、配方施肥、机械化作业。东北稻区主推旱育稀植、抛秧、机插秧、无纺布覆盖育秧、节水栽培等技术,长江中下游稻区主推精确定量栽培、强化高产栽培、免耕抛秧、旱育秧、机插秧、直播和再生稻等技术,华南稻区主推工厂化育秧、免耕抛秧、直播和再生稻等技术。

——**小麦**:黄淮海麦区主推精播半精播、氮肥后移、节水栽培等技术;长江中下游麦区主推免(少)耕机条播、稻田套麦等技术;西南麦区主推小窝疏株密植、旱地套作、免耕覆盖等技术;西北麦区主推地膜覆盖、保护性耕作等技术。

——**玉米**:积极推进“一增四改”关键技术措施的落实,合理增加种植密度、改种耐密型高产品种、改套种为平播、改粗放用肥为配方施肥、改人工种植为机械化作业。北方春玉米主推覆膜栽培、土壤深松、大垄双行、催芽坐水种、青贮玉米等技术,黄淮海夏玉米区主推秸秆还田、贴(铁)茬免耕直播等技术,西南玉米区主推育苗移栽、覆膜栽培等技术。

——**马铃薯**:积极扩大脱毒马铃薯种植面积,做好晚疫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北方春播区和西南春播区主推地膜覆盖等栽培技术,南方冬作区主推稻草覆盖免耕栽培等技术。

（三）加强病虫害防控

坚持“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理念和“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强化重大病虫草鼠害防控工作,切实减少粮食生产生物灾害损失。及时监测病虫害发生动态,准确预报发生趋势,提前制定重大病虫草鼠害防控预案;根据病虫害发生形势,科学制定综合防治方案,组装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技术措施,开展统防统治,提高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强农药市场监管,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农药行为坚决依法进行查处和曝光,全面禁止甲胺磷等高毒农药生产使用,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

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总体工作计划,以粮食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点为依托,进一步增强示范辐射带动功能。要以测土配方施肥项目为载体,以土壤养分构成和作物需肥规律为基础,以高产创建产量目标为指标,制定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方案;要围绕测土、配方、配肥、供肥和施肥等基本内容,为示范区确定施肥数量、选择肥料品种、施肥时期和改进施肥方法等提供技术服务,提高肥料利用率和施肥效果;切实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做好对复混肥料、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叶面肥料进行质量监督抽查,查处违规违法行为。重点加强对配方肥生产企业的监管,推进配方肥质量追溯管理制度的建立,推介一批优质肥料,确保农民用上放心肥料。

（五）推进机械化生产

各地要针对粮食生产机械化的薄弱环节,在创建县重点示范推广关键环节机械化生产技术,提高粮食生产作业效率和种植效益;围绕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的关键生产环节,大力推广机械深松、复式整地、精量播种、机械化栽植、联合收获、低温干燥、节水灌溉、保护性耕作等重点农机化技术,努力提高粮食生产的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农业生产的科技贡献率;加强配套农艺措施的研究与推广,促进农机与农艺有机结合;注重农作物秸秆机械化还田、保护性耕作和机械化旱作节水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建立和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机大户的技能培训,总结和推广农机跨区作业、农机股份合作社、农机一条龙作业等新型农机服务模式,创新和完善农机经营机制,扶持农机作业协会、经纪人等农机中介服务组织的发展,提高农机服务的组织化程度,鼓励农民和扶持农民购买和共同使用农业机械;积极落实农机购机补贴政策,规范操作办法,提高实施成效,促进经济、实用、高效的中小型农机进村入户,加快农机推广普及步伐,促进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

（六）建设标准粮田

各级农业部门要抓住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的有利时机,将项目资金重点向优势区域、向高产创建区域倾斜,积极实施优粮工程、种子工程、植保工程、沃土工程“四大工程”等项目,强化高产稳产粮田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粮食生产条件和装备水平,努力减轻灾害损失,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五、高产创建活动的重点工作

（一）科学选择示范点

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充分考虑示范点的生产规模、工作基础、技术力量、产业体系及示范作用,了解基层政府的重视程度和农民的参与热情,通过专家评估论证,客观合理地筛选示范点。要求每个示范点设立一块标牌,注明创建单位、工作责任人、生产目标、品种名称、技术要点等内容,接受

社会监督,方便农民观摩学习,扩大宣传影响。同时,建立创建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做好示范点技术数据和工作记录。

(二) 细化明确责任区

按照行政人员分片、分区包干落实责任制,行业专业分作物、分创建县落实责任制的要求,抓好分区负责、分片管理、分县到人的粮食高产创建责任制。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季节包片督导;专家教授要建立联系点制度,按照作物包片指导;农技人员要建立包户联系制度,按照区域包片落实。农业部种植业系统着力抓好主产区,把任务分解到有关领导和处室。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甘肃由陈萌山、刘新录牵头负责,种植业管理司行发处具体联系;河北、山东、河南、山西、陕西由王守聪、谢建华牵头负责,种植业管理司粮油处具体联系;湖南、湖北、江西、江苏、安徽、浙江由马淑萍、李立秋牵头负责,种植业管理司种子处具体联系;四川、重庆、云南、贵州、新疆由胡元坤、栗铁申牵头负责,种植业管理司耕肥处具体联系;广东、广西、福建、云南由周普国、钟天润牵头负责,种植业管理司植保处具体联系。其他省(区、市)由种植业管理司粮油处具体联系。各地也要参照上述做法,将省内示范点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三) 广泛开展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

充分吸收科研、教学、生产、推广等各方面力量,组建部、省、市、县各级高产创建活动专家指导组,制定技术方案,加强技术协作攻关,深入开展巡回指导和服务,实现万亩片有技术专家、千亩点有技术骨干、百亩田有技术标兵的高产创建要求。农业部将按照区域培训到重点县,各省将按照作物培训到示范区,示范县按照季节培训到农民。各地要切实组织专家深入创建点,开展作物苗情、墒情、灾情和病虫害情况调查,及时采取田间管理措施,分区域、分作物、分季节、分层次抓好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确保技术进村入户到田,指导大面积生产。

(四) 积极开展观摩交流

根据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开展情况,组织开展阶段性的工作调研、现场观摩和总结交流等工作,全面总结高产创建活动中的成效和经验,特别是对组织方式、技术措施、创建机制等进行认真总结,为今后更大规模实施高产创建活动,推进大面积农业生产发展提供经验。

(五) 规范做好测产验收

农业部将根据不同粮食作物特点,制订相对统一的粮食作物测产验收办法,规范测产程序和标准。各省要组织成立测产验收专家组,严格执行测产标准和程序,做好高产创建万亩示范点测产验收工作。在对示范点测产验收之前,各省要提前向农业部报告,农业部将派出专家指导省级测产工作。高产创建示范点测产验收完成之后,各省(区、市)要及时对测产验收情况进行汇总并上报农业部,农业部将组织专家对典型高产创建示范区进行抽查复测,同时对全省示范点测产验收情况进行评估认定。

(六) 组织开展宣传表彰

农业部将在中国农业信息网、农民日报等媒体开辟“高产创建”专栏,宣传报道各地的工作进展和做法经验,并将在2008年底对创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各地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高产创建活动的政策措施、成功经验、先进典型和实施效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同时,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表彰。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农业部成立以分管部领导为组长的粮食高产创建活动领导小组,设立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年工作办公室(设在部种植业管理司),明确由种植业管理司牵头组织粮食高产创建工作,联合科技、财务、计划、农机、农垦、农技等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共同推进。各省(区、市)要根据粮食高产创建“十个一”的要求,成立相应机构,分解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推动创建活动顺利开展。

(二) 制定工作方案

农业部组织制定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年工作方案。各地根据农业部统一要求,制定本省高产创建工作方案,指导示范点县制定高产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任务指标和工作进度,强化工作责任和保障手段,细化技术措施和人员配备,高产创建田块要落实到乡、村和农户。

(三) 加大资金和项目投入

要整合良种补贴、农机具补贴、科技入户、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土壤有机质提升、优势农产品新品种推广、一村一品、农业产业化、新型农民培训、重大农业技术推广等项目,重点向粮食高产示范点倾斜。各地要积极争取财政专项投入,重点支持开展良种示范、技术培训、协作攻关、专家指导、现场观摩、测产验收、组织宣传、机制研究等工作,同时积极争取设立高产创建奖励基金,对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四) 强化检查指导

各级农业部门要在粮食高产创建行政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下,切实加强高产创建工作的督导力度,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解决,保证高产创建顺利进行。农业部将对部分高产创建示范点进行督导,省农业(农林)厅(委)要对本省内的高产创建点进行全面督导,保证各项任务、技术措施到位,完成高产创建指标。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高产创建活动进行总结验收,认真总结高产创建中的成效和经验,特别是对组织方式、技术措施、工作方法等进行认真总结,为下一季开展高产创建提供经验。

(五) 制定考核和管理办法

为全力推进高产创建活动,今年农业部开展的粮食工作都将与高产创建活动相结合,组织制定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考核和管理办法,把高产创建作为评估各地粮食生产工作绩效的重要指标之一,作为重大粮食项目和全年粮食表彰的重要依据,要求各地对粮食高产创建活动进展情况实行每月一报。对各省的扶持政策和经验做法,农业部将以《农业部信息》专报国务院和中央领导同志。各地要根据农业部要求和实际情况,制定统一规范、操作性强的高产创建验收办法和奖励方案,重奖达标特别是超额达标的高产创建县,并且作为其他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充分调动各方开展高产创建的积极性。

七、工作进度安排

(一) 一月份

农业部:下发《关于深入开展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年的通知》,征集筛选确定 500 个万亩连片高产创建示范区;组织制定《2008 年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年工作方案》,部署 2008 年粮食高产创建活动

年各项工作;召开农业部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专家指导组工作会议,研究制定专家分片包干开展粮食高产创建点技术指导工作方案。

省级:配合农业部筛选并上报确定 500 个万亩连片高产创建示范点;组织制定本省粮食高产创建年工作方案,成立粮食高产创建领导小组与专家指导小组。

(二)二月份

农业部:开展越冬粮食作物苗情调查,专家组对小麦苗情调研,提出早春田间管理技术意见;召开春季小麦田间管理现场会,现场交流分析小麦苗情,研究并部署春季麦田管理工作;举办全国小麦主推技术骨干培训班,培训小麦高产优质节本高效主推技术及春季田间管理技术。

省级:认真分析本省小麦春季苗情,加强春季小麦田间管理;参加并组织各种形式的春季小麦生产技术培训班,重点培训高产创建县、示范区骨干技术人员及大户;具体落实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各项工作。

(三)三月份

农业部:分别召开南方和北方春季农业生产工作会议,进一步部署粮食高产创建工作,督促各地落实高产创建“五个一”,宣传各地扶持高产创建的政策措施,印发《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年工作方案》。

省级:认真抓好春耕生产各项准备与动员工作,逐项落实粮食高产创建各项具体工作,做到工作到人,责任到人。南方冬种马铃薯创建省组织测产验收。

(四)四月份

农业部:分别召开水稻、小麦、玉米、马铃薯高产创建现场工作会议,分作物部署高产创建工作,明确创建目标任务,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专题调研,了解各地“十个一”落实情况。举办玉米、马铃薯高产创建活动培训班,培训玉米、马铃薯高产栽培技术;组织全国水稻专家组开展早稻生产调研与技术指导,指导示范点高产创建。制定并下发小麦高产创建示范点测产验收办法。

省级:参照部里活动,举办相应技术培训班,南方早籼稻生产省份认真抓好种源落实,做好良种推广补贴项目,部署落实好高产示范区。

(五)五月份

农业部:在安徽省召开全国粮食高产创建观摩暨免耕栽培技术推广经验交流会议,组织专题宣传活动。重点开展玉米和马铃薯生产调研与技术指导,指导示范点高产创建。组织小麦生产形势分析及小麦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现场观摩活动。组织专家对小麦高产创建示范区测产验收活动。

省级:抓好玉米、马铃薯高产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分析小麦生产形势及现场观摩,为下一年度推荐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提供依据;组织本省专家对小麦高产创建示范区进行初步测产,迎接农业部专家组典型抽查测产。

(六)六月份

农业部:在湖北省组织水稻高产创建观摩活动,开展水稻高产创建工作机制调研;组织专家组对夏玉米、单季稻生产调研及技术指导,指导示范点高产创建;组织专家组对南方早籼稻高产创建示范区进行现场指导,提高中后期田间管理技术意见;同时组织水稻、玉米专家组,结合农业气象条件分析,提出中长期水稻、玉米生产灾害应急预案与技术措施。

省级:抓好夏玉米、单季稻高产示范区创建点的技术指导等工作,加强早籼稻中后期田间管理,组织专家初步测产早籼稻创建点,提出本区域内秋熟生产抗灾救灾技术预案。

(七)七月份

农业部:在江西省召开全国粮食高产创建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组织专家对南方双季稻生产调研与技

术指导,指导示范点高产创建;对南方早籼稻高产创建示范区进行典型测产验收;组织专家对夏玉米、中稻、双季晚稻进行苗情考察,提高中期田间管理技术意见,落实高产创建各项技术措施。

省级:抓好本省水稻、玉米生产中期田间管理;南方早籼稻高产创建示范区做好测产验收有关工作。

(八)八月份

农业部:在四川省组织玉米良种补贴政策研讨及玉米高产创建观摩活动,开展玉米高产创建工作机制调研;提出水稻、玉米穗肥及马铃薯后期肥料运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意见;制定下发玉米、马铃薯高产创建示范区测产办法。

省级:组织各类专家、技术人员及农民,对高产创建示范区进行现场观摩,介绍典型经验;做好玉米、水稻后期肥水管理技术指导、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指导工作。

(九)九月份

农业部:组织召开全国秋冬种工作会议,部署下一步粮食高产创建工作;组织大型新闻媒体举办“粮食高产创建记者行”专题采访与宣传活动;组织水稻、玉米成熟期现场观摩活动;组织专家对单季稻区、双季晚稻、夏玉米、夏种马铃薯高产创建示范区测产验收。

省级:组织各类媒体对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年进行全面宣传;组织各类现场观摩交流会,为下一年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推介提供依据;组织专家对单季稻区、双季晚稻、夏玉米、夏种马铃薯高产创建示范区测产验收。

(十)十月份

农业部:在内蒙古自治区组织开展马铃薯高产创建观摩活动;组织小麦专家组开展小麦生产调研及技术指导,指导下一年度高产创建示范区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南方双季晚稻高产创建测产验收。

省级:配合农业部开展小麦生产指导、双季晚稻高产创建测产验收。

(十一)十一月份

农业部:在福建省召开粮食高产创建工作座谈会,研究下一年度粮食高产创建工作。

省级:做好年度高产创建活动工作总结。

(十二)十二月份

农业部:在浙江省召开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年总结会议,总结表彰全国粮食高产创建活动年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

省级:做好省粮食高产创建活动总结表彰工作。

全国粮食高产创建示范点汇总表(略)

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 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农医发〔2008〕14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业、农牧)厅(局、办、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农垦总局,海南省农垦总局:

为了进一步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根据2008年3月27日全国农业和粮食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中央财政决定对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给予经费补助。财政部已于3月底下发了《财政部关于拨付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并将中央财政安排的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拨付各相关省市区,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按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尽快商当地财政部门研究制定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的使用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为了确保合理有效地使用好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切实强化基层散养动物免疫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增强做好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政策落实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当前,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任务紧迫而繁重。近年来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践证明,只有建立起完善的基层动物防疫网络,才能保证重大动物疫情的早发现、早反应、早处置,才能使各项防疫工作落到实处,使疫病带来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我国畜禽养殖的规模化程度低,散养比例大,散养动物主要分布在村级。因此,防控工作的重点在村,难点也在村。村级防疫工作是动物防疫工作的重点和基础,应是国家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支持的主要内容。落实和使用好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对调动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积极性,提高散养动物强制免疫工作质量,有效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动物产品有效供给,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兽医主管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国家出台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政策的重要性,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推进。

二、明确各级责任,积极协调落实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经费。按照《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14号)的精神,动物防疫工作由地方政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经费实行地方财政为主、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的原则。各地兽医主管部门要充分把握中央出台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政策的机遇,发挥好中央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特别是村级动物防疫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切实加强基层动物防疫工作。对地方已出台的补助政策,要防止因为中央财政给予补助而出现对地方资金的“挤出效应”现象。

三、尽快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争取财政支持。各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工作实施方案要综合考虑畜禽品种、畜禽数量、分布区域、免疫程序、免疫工作量及防疫体系建设等因素,制定具体的免疫工作措施、考核指标、验收方式,合理测算补助资金,重点向动物防疫工作重点地区倾斜,缩小区域内动物防疫工作的差距,保证散养动物强制免疫工作顺利开展,切实强化散养动物防疫工作。各地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要主动与当地财政部门沟通,争取

财政部门的支持。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在 4 月底前,将本省 2008 年工作实施方案、中央财政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分配情况、地方动物防疫经费安排情况,以及乡村两级动物防疫人员队伍和动物防疫工作安排等情况报送我部兽医局。

四、加强村级防疫队伍建设,推动基层防疫工作开展。项目县兽医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工作的指导与管理,一是要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订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书,明确村级动物防疫员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散养畜禽的强制免疫,为散养畜禽加挂畜禽标识、建立免疫档案,报告动物疫情。工作责任书应当量化工作任务,细化质量标准,明确考核指标。二是加强对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绩效的考核,将实施动物强制免疫、加挂畜禽标识、建立防疫档案和报告动物疫情等情况作为考核主要内容,将工作绩效与经费补助挂钩。三是对村级动物防疫员实行动态考核管理。对防疫工作考核不合格的,要及时调整出村级动物防疫员队伍。四是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技术培训,提高村级动物防疫员业务素质。

五、加强制度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加强散养动物免疫工作的制度建设,建立资金分配和工作要求的公示制度,有关情况要在村一级张榜公示。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及时总结。省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于 12 月底前将项目年度总结报送农业部。农业部将对项目执行情况组织进行抽查。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四日

农业部关于积极做好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经发〔200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林、农牧)厅(委、局、办)：

近日，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部发出《关于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农改〔2008〕2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央财政将安排一定资金，选择黑龙江、河北、云南3个省在全省范围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并对有关事项作出安排。这是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的重大措施，是构建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的重要内容，也是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为深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切实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试点省份要深入探索，为全面开展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积累经验

(一)扩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面，为财政奖补奠定基础。要加强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的组织领导，确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责任，切实加强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组织实施的指导。采取典型示范、经验交流、检查督促等多种形式，鼓励和引导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民主议事，切实做到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通过多种措施，扩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面，为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奠定基础。要加强调查研究，善于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积极探索加强农村基层民主制度建设的新途径。

(二)严格执行政策，切实防止加重农民负担。各级农民负担监管部门要与财政部门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审核的工作，防止将一事一议变成加重农民负担的口子，防止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变成上级立项、农民配套的钓鱼工程，防止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变成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防止平调、挪用筹集的资金、劳务及财政奖补资金的违规行为。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审核工作的重点在基层。县级农民负担监管部门要认真复审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方案，切实纠正不符合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规定的有关问题，配合做好奖补资金的兑现工作。对超出一事一议适用范围、违反议事程序、超过限额标准的，不得列入财政奖补范围；举债兴办的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不得列入财政奖补范围。特殊原因确需跨年度筹集资金和劳务，须经全体村民同意，报省级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对筹集资金、劳务及财政奖补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审计，真正把筹集的资金、劳务和财政奖补资金落实到一事一议项目建设上。

省级农民负担监管部门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拟定有关文件，共同审核确定奖补项目，加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全过程的管理监督。

(三)结合实际，制定奖补实施办法。要深入调研，积极探索，加强沟通，结合本省实际，与财政部门共同尽快制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具体实施办法，以便为本省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提供依据，并

为全国开展这项工作积累经验。

二、非试点省份要创造条件,为开展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工作奠定基础

(一)抓紧提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实施意见。开展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是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前提。各省(区、市)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抓紧提出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实施意见,明确具体政策界限、限额标准和分摊办法等,并加强指导、监督和管理,保证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工作的健康开展。

(二)积极组织培训。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是一项新制度。各级农民负担监管部门要制定培训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培训。通过培训,要使基层干部特别是村组干部提高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重要性的认识,能够利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积极组织农民议事;使基层干部熟悉并严格执行筹资筹劳的适用范围、民主程序等相关规定,组织农民把该议的事议好;使基层干部提高民主管理能力,把农民急需办的、直接受益的事办实办好。

(三)主动开展试点。非试点省份的农民负担监管部门要积极做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有关基础工作,争取地方政府支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共同选择少数具备条件的县(市)开展试点,探索路子,为全面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创造条件、奠定基础。

三、建立健全制度,规范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

(一)深入开展宣传,调动农民群众参与一事一议的积极性。各地要根据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工作内容、进度,利用新闻媒体、开辟专栏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做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有关政策宣传进村、入户、到人。通过广泛宣传,增强农民群众参与民主议事的主动性,增强执行民主决议的自觉性,逐步推动和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财政奖补工作的开展。

(二)建立健全制度,规范财政奖补程序。在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中,要深入研究,积极探索,建立健全预(决)算、项目验收、财务公开、档案管理、监督检查等项制度,实行电子信息化操作,做到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底数清楚、把关严格、村民明白、查阅方便、监督到位,管理规范。

(三)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各级农民负担监管部门要通过深入调研,及时掌握了解面上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出现的问题,及时总结宣传试点经验,切实提高工作指导和服务水平。各省(区、市)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实施意见、财政奖补的具体实施办法,要及时报我部经管司备案。

为规范操作、有序推进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在总结3省和各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我部与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财政部将适时制定有关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具体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 2008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农农发[200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促进粮食稳定增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切实做好 2008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我部制定了《2008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方案》。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省(区、市)防控工作方案,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推动小麦条锈病等六个重大病虫害防治方案的落实,有效地实现今年重大病虫害防控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八日

2008 年全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方案

根据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预测,2008 年我国农作物主要病虫害将偏重发生,小麦条锈病、油菜菌核病、水稻螟虫、“两迁”害虫、稻瘟病和马铃薯晚疫病等重大病虫害将呈重发生态势。特别是南方地区遭遇了多年罕见的雨雪冰冻灾害,导致病虫害的发生更加复杂,防治任务十分艰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灾后恢复生产的各项部署,各地农业部门要立足防灾减灾,加大重大病虫害的防控工作力度,努力夺取全年农业丰收。

一、指导思想与策略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公共植保和绿色植保”理念,树立既好又快的科学防灾思想,突出重点作物、重大病虫害、重点区域,强化责任,细化措施,加大重大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和绿色防控工作力度,推进病虫害可持续控制,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防治策略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以监测预警为基础,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和综合治理,推行“四结合、一协调”的防控对策。即源头治理和扩散流行区控制相结合,应急防治和常规防控相结合,专业防治和群众防治相结合,地面防治和飞机防治相结合;全面协调应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生态控制和化学防治等技术措施。

二、目标与任务

(一)工作目标

总体目标:确保“飞蝗不起飞成灾,土蝗不扩散危害,重大病虫害不造成重大损失”。重大病虫害预报准确率长期达到 85% 以上,中期达到 90% 以上,短期达到 95% 以上;主要病虫害防治处置率达到 95% 以上,防治平均效果达到 85% 以上;小麦条锈病、玉米螟和水稻重大病虫害总体损失控制在 5% 以下,油菜菌核病和马铃薯晚疫病控制在 10% 以下。

(二)主要任务

为实现 2008 年重大病虫害的防控目标,全国实行小麦条锈病等六个重大病虫害防治方案(见附件)。

一是小麦条锈病防治方案。重点对 16 省(区、市)小麦条锈病重点流行区实施防治处置 5500 万亩次,兼治小麦赤霉病、吸浆虫等重大病虫害。

二是油菜菌核病防治方案。重点对 10 个省(区、市)的 4000 万亩重点流行区实施防治处置 5000 万亩次。

三是蝗虫防治方案。重点对 12 个省(区、市)的农区飞蝗重发生区和土蝗重发生区实施应急处置 6500 万亩次(其中飞蝗 2500 万亩次、土蝗 4000 万亩)。

四是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方案。重点对 19 个省(区、市)的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螟虫、稻瘟病、纹枯病等重大病虫害的重点发生区实施防治处置 10 亿亩次。

五是玉米螟防治方案。重点对 17 个省(区)重点发生区实施生物防治 5000 万亩次、实施化学防治 7000 万亩次。

六是马铃薯晚疫病防治方案。重点对 12 个省(区)的 3000 万亩重点流行区实施防治处置 6000 万亩次。

通过实施小麦条锈病等六个重大病虫害防治方案,带动全国农作物主要病虫害防控工作的全面开展。

三、工作措施

为完成 2008 年重大病虫害防控任务,确保防治效果,各地要突出抓好以下六项措施:

(一)加强监测与信息通报

各级农业植保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加强重大病虫害发生防治动态的监测,及时开展虫情、病情会商,准确发布中期和短期预报;按时启动值班和周报制度,及时将有关信息逐级上报,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手机短信等媒体发布病虫害发生防治信息,为科学指导防治提供依据。

(二)强化技术指导

根据今年病虫害发生新情况和新任务,各级农业部门要提早研究制定应急防控预案,细化工作方案,优化技术方案,针对关键季节、关键病虫和关键防治环节,安排得力技术人员深入一线指导防治工作,进一步提高防治技术科技含量和防治效果。

(三)扩大示范规模

各级农业部门要在主要作物、重点地区、针对主要防治对象,建立一批综合防治示范区,扩大综合防治技术示范展示规模,科学设置防治与非防治对比试验,使示范田成为领导的指挥田、技术人员的试验田和农民的样板田。通过示范,进一步集成优化防治技术,示范展示防治效果,加大防治技术推广力度。

(四)广泛开展宣传培训

各地农业部门要加大宣传动员工作,通过各种媒体和现场会等形式,广泛发动农民群众参与防治工作。同时要加大防治关键技术培训力度,印发一批实用的技术宣传资料。有条件的地区,要引进国外先进培训方法,扩大 IPM 农民田间学校培训规模,培养大批掌握绿色植保技术的新型农民,切实提高高新技术到位率。

(五)充分做好防控物资准备

各地农业植保机构,要根据今年病虫害防治的实际需要,提前与农药、药械供应企业衔接,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备足防治所需物资,维修病虫害监测设备、施药机械和有关防治设施;对突发性病虫害,要充分做好

应急物资储备;对计划用飞机防治的地方,要提前与航空公司和空域管理部门联系,确保各项防治工作及时有效地展开。

(六)大力推进专业化防治

各地要结合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新要求,因地制宜创新防治机制,积极探索植保专业队、植保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多种专业化防治组织形式,通过农机购置补贴、应急防治财政补贴专项加大对专业化防治队伍的扶持力度,大力推进重大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对蝗虫等突发性病虫害,要加强应急防治队伍建设,增强重大病虫害的应急控制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今年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任务重,各级农业部门要强化责任制,主要领导要把植保防灾工作当成头等大事来抓,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治机制、组织指挥机制和属地管理责任机制。积极争取各级政府重视,明确部门任务和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增加经费投入

病虫害防治有很强的救灾性和公益性,今年一些地区受灾严重,农民收入下降,防治病虫害很难再增加投入。各地农业部门要主动反映灾情,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多渠道增加防治专项经费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重大病虫害监测、示范、培训和防治处置等活动的有效开展。

(三)强化防治监管

为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农业部门要建立重大病虫害防控督查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和部门分工原则,在防治关键时期要建立值班制度、信息周报制度和工作督导制度,分片包干组织工作组或督查组赴重点地区检查、指导防治工作,对防控工作好的地方要给予表扬,对防治工作不到位和工作失职的地方和人员要给予通报批评。同时,要加强农药、药械等病虫害防治物资的市场监管,杜绝假劣农资产品坑农害农。

附件:1. 2008 年小麦条锈病防治方案

2. 2008 年油菜菌核病防治方案

3. 2008 年全国蝗虫防控方案

4. 2008 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方案

5. 2008 年玉米螟防治方案

6. 2008 年马铃薯晚疫病防治方案

附件 1:

2008 年全国小麦条锈病防治方案

小麦条锈病是对我国小麦生产影响最大的一种大区流行性病害,具发生范围广、蔓延速度快、危害损失大等特点。目前我国小麦主栽品种抗源单一,多数品种抗病性差,去冬我国越夏区、冬繁区降水量大、气温条件适宜,加之大雪覆盖,为条锈病菌安全越冬提供了有利条件,菌源丰富,如气候适宜,将会在全国大范围暴发流行,并造成严重损失。

一、发生趋势

据全国农技中心会商预测,2008 年小麦条锈病在四川西北部和中部及攀西地区、云南中部、贵州西部、陕西南部、甘肃陇南和天水及中部晚熟麦区呈偏重(4 级)流行态势,重庆、湖北北部和西部、河南南部、陕西关中西部、甘肃陇东、宁夏南部、青海东部、新疆北部等麦区有中度(3 级)流行的危险,河南中东部、鲁西南、冀南、晋南麦区有偏轻(2 级)发生的可能,全国发生面积将达 4000 万亩以上。

二、目标与任务

(一) 目标

在我国西部条锈病菌源区,通过采取早期预防、生态调控及应急防治等措施,将全国总体危害损失控制在 5% 以下;其中长江中、下游和黄淮海主产麦区的危害损失控制在 3% 以内。同时减少菌源量,有效控制流行强度。

(二) 防治任务

全年在小麦条锈病重点区域实施防治处置 5500 万亩次。其中春季重点流行区防治 4000 万亩次,主要在甘肃、陕西、四川、云南、贵州、重庆、湖北、河南、山西、山东、河北、安徽等麦区;夏季流行区防治 1500 万亩次,主要在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等麦区。

三、技术措施

(一) 防治策略

根据我国小麦条锈病发生特点和流行趋势,2008 年应继续采取分区治理的策略,以菌源区的早期发病田预防为突破,以流行蔓延区发病中心的封锁控制为重点,以流行区的普遍防治为保障,打好菌源区源头治理、早发区

应急控制和主产麦区重点防治三个战役,确保全年防治目标的实现。

(二) 防治适期及指标

小麦条锈病是流行性大气传播病害,西北冬麦区开春小麦返青后就要加强监测,带药侦察;西南麦区是小麦条锈病主要的冬繁区,从出苗起就要加强监测,控制发病中心;春季流行区的黄淮大部麦区,3 月下旬—5 月上旬是防治关键时期,按照小麦条锈病防治技术规程,田间发病普遍率达到 0.5% ~1% 时即开始大面积应急防治。

(三) 主推技术

1. 早期预防技术

各地植保部门要及早开展大田普查,带药侦察,发现发病中心,及时采取药剂控制,选用烯唑醇(禾果利)、三唑酮(粉锈宁)等药剂,喷施发病中心病株及周边麦田。

2. 应急防治技术

春季病害流行区,要及时组织专业化防治队,采取应急防治措施,每亩用三唑酮粉剂或乳油 150 克,或 25% 烯唑醇粉剂 50 克,或 12.5% 烯唑醇悬浮剂 40 毫升,尽量选用机动喷雾器喷雾防治。进入穗期,要结合蚜虫防治,采取“一喷三防”,控制小麦病虫害危害。

3. 生态控制技术

条锈病越夏菌源区、晚熟冬麦区,要开展人工铲除、化学除草剂防除措施,消灭自生麦苗,切断条锈病循环链条,有效降低越夏菌源。

4. 秋播拌种技术

越夏菌源区、冬繁区,要加大秋播拌种力度,采取三唑醇、戊唑醇等拌种剂拌种,使用三唑酮拌种的地区,植保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只能采用干拌技术,防止出现延缓出苗的副作用。在确保墒情的前提下,推广适期晚播技术,错开条锈病发生关键期。

5. 秋苗防治技术

条锈病菌源区秋苗发病后,采取三唑类农药,对发病田普遍防治一次,减少向外传播的菌源量,减轻东部麦区发病程度。

四、工作措施

(一) 抓好组织发动

在 1 ~2 月,要加强田间监测,抓住条锈病发病初期,

动员和发动群众开展预防工作,及时控制发病中心,减轻后期防治压力。在4~5月田间流行关键期,要加强宣传,发动对发病田实施应急防治,加强专业机防队应急和群众防群控,快速有效地采取防治措施。

(二)开展源头治理示范

各地要认真落实农业部小麦条锈病中长期治理指导意见,在2005—2007年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条

锈病源头治理试点方案,扩大试点范围。云南、贵州、甘肃、四川等地要大力推广越夏区治理技术,加强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全面带动防治工作的开展。

(三)加强秋苗防治指导

秋苗防治利在当地、功在全国,条锈病菌源区,要加强秋苗发病监测,及时发布病情信息,对发病田块进行化学防治,压低菌源基数,减少向冬繁区传播。

附件 2:

2008 年油菜菌核病防治方案

油菜菌核病是制约油菜生产的最严重的病害,常年发生面积5000多万亩,占播种面积50%以上,产量损失一般年份在2~3成,重发生年份3~5成,对油菜生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2008年我国主要油菜产区遭受了历史罕见的持续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油菜受冻严重,造成开花期推迟,与油菜菌核病菌核萌发期吻合程度提高,对菌核病的加重发生十分有利。

一、发生态势

受持续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影响,我国油菜主产区受害面积达4900多万亩。油菜受冻后,长势变弱,伤口较多,抗逆性降低,有利于菌核病的发生。随着气温的回升,为促进油菜生长,大量施肥等,易造成田间荫蔽,通风透光差,将加重菌核病的发生。据全国各油菜产区田间调查和专家会商分析,2008年油菜菌核病发生面积将达5000万亩,其中,湖北、湖南、安徽、江苏、江西、四川、贵州等油菜主产区均为冰雪灾区。

二、目标与任务

(一)目标

2008年油菜菌核病的防治目标是,防治效果达到70%~80%,一般地区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重灾地区危害损失率控制在10%以内。

(二)防治任务

对10个省区市重点流行区实施防治处置5000万亩次,其中,长江上游油菜产区1500万亩次,长江中下游油菜产区3000万亩,其他油菜产区500万亩次。重点区域为江苏、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贵州、重庆、

陕西等油菜主产区。

三、技术措施

(一)防治策略

以农业防治和加强田间管理为基础,提高作物抗病能力。必要时采用化学防治预防措施,将病虫为害损失控制在最低水平。

(二)防治时期及指标

今年菌核病防治要“关口前移”,油菜初花期为预防的关键时期。当花期病株率达5%、主茎开花率达50%以上时,开始第一次用药;为确保防治效果,油菜盛花期要进行第二次用药。

(三)主推技术

1. 农业防治技术。适时开沟排渍、摘除下部老叶、合理中耕,加强温湿度控制,调控油菜田生态环境,改善生长田间,减少菌源,减轻菌核病发生。

2. 药剂防治技术。今年应适当提早防治时间,重点推广咪鲜胺、菌核净、多菌灵等防治药剂。进行2~3次防治,在油菜盛花初期,开始第一次用药防治,一周后进行第二次防治,严重发生区还要进行二次补治。

四、工作措施

加强监测和防治技术指导,在主产区开展新的施药器械和施药方式技术试验示范。建立试验示范区5个,每个试验示范区开展烟雾机、大型喷雾器施药防治试验和新药剂试验,并进行推广。

附件 3:

2008 年全国蝗虫防控方案

近年来,农区蝗虫发生危害逐年加重。东亚飞蝗发生程度明显回升,2007 年渤海湾沿海蝗区多处出现高密度蝗群,点片面积和密度达 2003 年以来之最;西藏飞蝗在四川、西藏发生范围扩大,危害程度加重,青海省玉树州去年首次发生高密度蝗群,造成 100 多亩青稞绝收;亚洲飞蝗在新疆局部和边境地区常年发生;农区和农牧交错区土蝗发生危害逐年加重,已经成为危害农业生产的主要害虫之一。

一、发生趋势

据预测,2008 年全国农区蝗虫发生程度将重于上年,东亚飞蝗发生总面积将达 2400 万亩,黄河中下游滩区和环渤海湾大部蝗区高密度点片面积将比上年增加,华南蝗区局部蝗蛹有可能集中孵化、为害加重;亚洲飞蝗发生约 140 万亩,新疆阿勒泰、塔城、伊犁州和阿克苏等地区有出现高密度点片可能,边境地区仍有蝗虫迁入可能;西藏飞蝗发生约 300 万亩,金沙江、雅砻江、雅鲁藏布江、年楚河等河谷地带局部农区有大发生的可能;农区土蝗发生将达 6500 万亩次,在内蒙古、河北和山西北部、吉林和辽宁西部、黑龙江中西部、新疆天山北部和东部将偏重发生。

二、目标与任务

(一) 目标

2008 年农区蝗虫防控总体目标是“飞蝗不起飞成灾,土蝗不扩散危害”。飞蝗处置比例达 90% 以上,其中生物防治面积占处置面积的 20% 以上,危害损失控制在 5% 以内;土蝗处置比例达 60% 以上,其中生物防治面积占处置面积的 10% 以上。

(二) 防治任务

2008 年需要防治农区蝗虫 6500 万亩次,其中飞蝗防治 2500 万亩次,东亚飞蝗重点防治区域为环渤海湾大部蝗区、黄河中下游部分滩区、华南局部蝗区和沿淮部分蝗区。主要包括山东东营、滨州、菏泽,河北沧州,河南新乡、郑州、濮阳,天津市大港区,海南乐东、东方等地,防治面积 2150 万亩次;亚洲飞蝗重点防治区域为新疆阿勒泰、塔城、伊犁州和阿克苏等地农区以及中哈边境地区,防治面积 100 万亩次。西藏飞蝗重点防治区域为四川甘

孜州金沙江河谷地带农区,西藏昌都、山南、拉萨、日喀则地区金沙江、雅鲁藏布江河谷地带,青海玉树地区,防治面积 250 万亩次。农区土蝗防治 4000 万亩次,防治重点为广东北部的越北腹露蝗,内蒙古、河北北部、山西北部、黑龙江西部、新疆北部和东部等地区的亚洲小车蝗、宽翅曲背蝗、白边痲蝗、意大利蝗、西伯利亚蝗、红胫戟纹蝗等多种蝗虫。

三、技术措施

(一) 防治策略

采取“根治夏蝗、控制秋蝗”的防控策略,重点抓好东亚飞蝗、亚洲飞蝗、西藏飞蝗和暴发性土蝗的应急防控,大力提高生物防治和土蝗处置比例。

(二) 防治时期及指标

飞蝗防治指标为每平方米 0.5 头,防治适期为 3 龄和 4 龄盛期;土蝗防治指标为每平方米 5 ~ 10 头,防治适期为 3 龄和 4 龄盛期。飞蝗密度在每平方米 5 头以下和土蝗密度在每平方米 20 头以下的中低密度发生区、湖库水源区和自然保护区,重点实施生物防治;飞蝗密度在每平方米 5 头以上和土蝗密度在每平方米 20 头以上的发生区,重点实施化学应急防治。

(三) 主推技术

1. GPS 飞机导航作业和精准施药技术。为降低防治成本,提高防治效果,主要在山东、河北、天津等省市的沿海、河南、黄河滩和湖库大面积发生区使用;

2. 生物防治技术。利用杀蝗绿僵菌、蝗虫微孢子虫等微生物农药和其他植物源农药防治,保护蝗区生态环境。主要在中低密度发生区、湖库及水源区、自然保护区使用;

3. 烟雾机防治新技术。为减轻劳动强度,提高防治效率,主要在甘蔗田等高作物农田、高植被、复杂环境发生区使用;

4. 专业队应急化学防治技术。在高密度区和农田周边发生区,使用马拉硫磷飞机或地面喷雾,紧急控制蝗虫危害,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5. 生态控制技术。种植香花槐、冬枣、苜蓿、棉花等蝗虫不喜食作物,改变蝗区植被结构,改造蝗虫孳生地。主要在沿海、沿江、沿河等适宜生态改造区域,结合土地

开发利用开展。

四、工作措施

加强监测,及时发布预报;完善指挥协调机制,关键

季节建立治蝗值班与蝗情报告制度;西部地区加强防治技术培训;提早准备防治物资,飞机调度和应急演练;开展应急控制和生物防治、生态控制技术示范;开展中哈边境地区协作治蝗。

附件 4:

2008 年水稻重大病虫害防治方案

我国水稻病虫害常年发生面积在 15 亿亩次以上,每年可造成稻谷损失约 60 万吨,特别是 21 世纪以来,受气候、种植制度、栽培方式、生态环境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水稻病虫害暴发频繁,危害程度加重,防控压力增大,严重威胁水稻生产安全。

一、发生趋势

2008 年全国水稻病虫害以迁飞性、钻蛀性害虫和流行性病害为主,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等主要病虫仍呈严重发生态势,发生面积预计 14 亿~15 亿亩次,其中稻瘟病在西南、江南中西部和北方部分稻区中等发生,发生 8700 万亩次。纹枯病在华南、江南、长江流域及江淮稻区偏重发生,发生 2.58 亿亩;条纹叶枯病在长江下游、华北和东北稻区发生 3000 万亩;稻飞虱在淮河流域及其以南大部稻区仍呈大发生态势,发生 4.44 亿亩次;稻纵卷叶螟在长江中下游、江南大部、华南北部、西南中东部稻区大发生,发生面积约 3.48 亿亩次;二化螟在江淮、长江下游大部、华南北部、江南东部、西南中北部以及东北部稻区发生 2.45 亿亩次;三化螟在华南大部、长江中游发生 5300 万亩次。

二、目标与任务

(一) 目标

重大病虫害防治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其中综合防治比例力争达到 50% 以上,农药使用次数比上年减少 1~2 次,防治总体效果达到 85% 以上,病虫危害总体损失控制在 5% 以内,单个重大病虫害危害损失控制在 3% 以内。

(二) 防治任务

重点对 19 个省区市的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螟虫、稻瘟病、纹枯病等重大病虫的重点发生区实施防治处置 10 亿亩次,其中,稻飞虱防治 3 亿亩次,稻纵卷叶螟防治

3 亿亩次,稻螟虫防治 2 亿亩次,稻瘟病防治 5000 万亩次,其它重大病虫害防治 1.5 亿亩次以上。

华南稻区以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三化螟、稻瘟病和纹枯病为重点;长江中下游和江淮稻区以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三化螟、稻瘟病、纹枯病和条纹叶枯病为重点;西南稻区以稻飞虱、稻纵卷叶螟、二化螟、稻瘟病为重点;北方稻区以稻瘟病、二化螟为重点。

三、技术措施

(一) 防治策略

以作物为中心,以重大病虫害为主攻对象,强化源头控制和暴发流行区的分区治理,因地制宜协调运用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等综合防治措施。大力推广应用生物、物理防治和科学用药技术,减少化学农药依赖,努力实现节本增效和可持续控制。

(二) 防治适期和指标

稻飞虱:华南早稻和晚稻中后期、西南单季稻分蘖期和穗期、长江中下游单季稻和单双季稻混栽区中后期、环渤海湾单季稻区中后期,白背飞虱和褐飞虱幼虫高峰期密度达到 1000 头/百丛时实施药剂防治(重点虫源区控制在 500 头/百丛以下)。

稻纵卷叶螟:华南早稻和晚稻中后期、西南单季稻分蘖期和穗期、长江中下游单季稻和单双季稻混灾中后期,稻纵卷叶螟卵孵化高峰期至 2 龄幼虫高峰期防治指标为 60~100 头/百丛,分蘖期可适当放宽防治指标,涵养天敌,保护稻田生态环境。

螟虫:华南稻区早稻、西南单季稻分蘖期、长江中下游单季稻和单双季稻混栽区前期和中期、北方稻区中期,二化螟防治指标为分蘖期枯鞘株率达到 3%、孕穗后期至抽穗期卵块数达每亩 50 块。防治三化螟,掌握在水稻破口期卵块数达每亩 40 块时防治枯心。

稻瘟病:西南单季稻区、长江中下游早稻和中晚稻、

北方单季稻、华南稻区早稻和晚稻防治叶瘟和穗颈瘟,当分蘖期田间出现急性病斑、发病中心或病叶率达到 **10%** 时实施药剂防治,重点做好抽穗破口期的药剂预防。

纹枯病:长江中下游单季稻和中晚稻中后期、华南稻区早稻和晚稻中后期,当田间病丛率达到 **20% ~ 30%** 时进行药剂防治。

条纹叶枯病:重点做好传毒介体灰飞虱的防治,降低虫源基数,治虫防病,降低病毒传播几率。江南、江淮和北方条纹叶枯病和黑条矮缩病发生区严格控制带毒灰飞虱虫口密度(秧田期在 **20 头/平方米**,移栽至分蘖期 **30 ~ 50 头/百丛**)。重病田同时配合施用抗病毒药剂。

(三) 主推技术

1. 深耕灌水灭蛹控螟技术。利用螟虫化蛹期抗逆性弱的特点,在春季越冬代螟虫将近化蛹时,及时深耕灌水浸田,浸没稻桩 **7 ~ 10 天**,降低虫源基数。螟虫卵孵化始盛期,将田水排至 **3 厘米** 以下,降低蚁螟为害叶鞘的部位,盛孵高峰后和盛孵末期,各灌深水 **1 次**,保水 **2 ~ 3 天**,可杀死大量幼虫。双季稻连作田早稻收割后及时翻耕灌水,水深淹没稻桩。

2. 苏云金杆菌制剂防治螟虫和稻纵卷叶螟技术。田间螟虫和稻纵卷叶螟卵孵化盛期采用苏云金杆菌(**Bt**)制剂防治,对螟虫和稻纵卷叶螟有良好的防治效果,尤其是水稻生长前期,使用 **Bt** 可有效保护稻田天敌,维持稻田生态平衡。苏云金杆菌(**Bt**)对蚕高毒,应注意临近桑园的稻田慎用。

3. 枯草芽孢杆菌制剂防治稻瘟病技术。在叶(苗)瘟出现急性病斑或发病中心、抽穗破口期遇阴雨天气时,采用枯草芽孢杆菌制剂均匀喷雾,齐穗后再喷 **1 次**,对稻瘟病有良好的预防和防治效果,不污染环境,对作物安全。

4. 宁南霉素防治水稻病毒病技术。水稻病毒病感病初期,采用宁南霉素与防治传毒介体昆虫杀虫剂配合使用,根据田间害虫虫口密度和带毒率情况连续用药 **3 ~ 4 次**,对减轻水稻条纹叶枯病、黑条矮缩病等病毒病感病和显症有良好的预防效果。

5. 稻鸭共育技术。利用鸭子在稻田中穿梭觅食,可起到捕虫、吃(踩)草、耕耘和刺激水稻健壮生长的作用,

减轻水生杂草、稻飞虱、稻水象甲、叶蝉、螟虫、纹枯病等病虫害的为害。于水稻移栽 **10 天** 后开始投放幼鸭,抽穗前收鸭,一般每亩放鸭 **10 ~ 20 只** 为宜,放鸭期间不施用化学农药。

6. 害虫诱杀技术。利用害虫成虫的趋光性,成虫发生期害虫在稻田设置频振式杀虫灯,可减轻螟虫、稻纵卷叶螟、稻飞虱、叶蝉、稻黑蝽、稻瘿蚊等害虫的种群数量。集中连片稻田,积极示范应用昆虫化学信息素诱杀二化螟技术。

7. 高效、低毒、环保型化学农药应用技术。重点推广噻嗪酮(扑虱灵)、吡蚜酮等药剂防治稻飞虱技术,吡虫啉防治白背飞虱、灰飞虱以及在低抗性区褐飞虱;丙溴磷、氟铃脲等昆虫生长调节剂防治稻纵卷叶螟技术(低抗区、非桑蚕区可结合应用杀虫双等沙蚕毒素类药剂),咪鲜胺、春雷霉素、三环唑等药剂防治稻瘟病技术,感病品种、常发区当天气有利发病时第 **1 次** 用药后 **7 ~ 10 天** 再补治 **1 次**。为保护稻田生态生物多样性,应控制氟虫腈(锐劲特)使用次数,禁止使用甲胺磷等 **5 种** 高毒农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

四、工作措施

(一) 加强宣传和培训

重点防治区要针对基层技术人员开展防治新技术培训,并结合综防示范,举办 **20 间** 农民田间学校,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广泛宣传重大病虫综合防治技术,提高技术普及率和到位率。

(二) 开展防治示范展示

农业部将继续在水稻主产区安排一批水稻重大病虫综合防治示范区,以点带面推动大面积综合防治技术措施的全面落实。各省也要根据本地实际,建立省、市县级示范区,扩大示范范围,加速新技术的推广。积极开展病虫灾损失评估方法和防治效益的研究,不断提高植保减灾的科学性。

(三) 推动专业化应急防治

水稻重大病虫大面积严重发生时,采取专业化防治、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相结合的应急防治措施,提高重大病虫的应急防治处置能力,提高防治效果和效率。

附件 5:

2008 年玉米螟防治方案

玉米螟是我国玉米生产上的最主要害虫,在全国各玉米产区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常年发生面积 2 亿多亩次,一般年份减产 10% ~ 30%,严重时减产超过 50%,危害损失 50 多亿公斤。主要危害区域为我国东北、华北、西北、西南、华东、华中和华南等玉米产区。近年来,随着玉米种植面积的扩大,加之全球气候变暖,玉米螟安全越冬基数增高,导致玉米螟发生呈加重趋势。

一、发生态势

预计 2008 年玉米螟等重大病虫害仍将呈严重或偏重发生态势,全国玉米螟发生面积 2 亿亩以上。其中,黑龙江中南部、吉林西部、辽宁的中西部、内蒙古中东部及新疆北部等春玉米主产区偏重发生,华北、黄淮、西南等夏玉米种植区大部中等发生,其他地区偏轻发生。

二、目标与任务

(一) 目标

通过以物理诱控和生物防治为主的综合防治技术示范区建设,提高防治技术到位率,带动大面积防治工作,力争将玉米螟损失控制 5% 以内。

(二) 防治任务

在 17 个省(区、市)重点发生区域防治面积 1.2 亿亩次,其中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四川实施生物防治 5000 万亩次;在山西、河北、甘肃、陕西、新疆、云南、贵州、山东、河南、湖北、广西等省(区、市)重点发生区域实施化学防治 7000 万亩次。

三、技术措施

(一) 防治策略

采取生物防治为主导、化学和物理防治为补充的绿色防控技术。根据不同生态区域,进行综合防治技术体系的优化、组装与配套,提高防治效果,建立玉米螟综合防控长效机制。

(二) 防治时期及指标

玉米螟生物防治时期为:白僵菌封垛在玉米螟化蛹前 15 天或提前进行,赤眼蜂释放在玉米螟产卵初期至卵盛期,或在越冬代玉米螟化蛹率达 20% 时,后推 10 天第

一次放蜂,5 ~ 7 天后第二次放蜂。玉米螟化学防治在心叶末期和穗期或幼虫低龄期,一代玉米螟虫株率达 20%;二、三代玉米螟百株虫量为 100 头时,开始防治。

(三) 主推技术

1. 农业防治技术。选用抗(耐)虫品种,减轻玉米螟危害。推广秸秆粉碎还田,或用作沤肥、饲料、燃料等措施,减少玉米螟越冬基数。合理安排茬口,压低玉米螟基数。设置早播诱虫田或诱虫带,利用玉米螟成虫喜欢选择高大茂密玉米田产卵习性,诱集玉米螟成虫产卵集中防治,或利用玉米螟集中在尚未抽出的雄穗上为害特点,在为害严重地区,隔行人工去除雄穗,带出田外烧毁或深埋,以消灭幼虫。

2. 生物防治技术。大力推广赤眼蜂、白僵菌等生物防治技术。采用白僵菌喷粉、喷雾封垛技术,控制玉米螟幼虫,要掌握好封垛时间、使用剂量和封垛方法,并注意封垛时秸秆垛必须喷透,不漏垛,蚕区切勿使用;大田释放赤眼蜂防治玉米螟,要掌握好释放时间、释放蜂量、释放点数和释放方法等技术环节。西南地区还可使用“生物导弹”防治技术,控制玉米螟为害。

3. 理化诱控技术。利用玉米螟趋光、趋化性,在玉米螟成虫产卵前进行诱杀,可有效降低落卵量,减轻玉米螟危害程度。杀虫灯物理诱杀技术要掌握好杀虫灯安装高度、杀虫灯设置和开灯时间,并注意阴天或雨天不要开灯,以防人畜触电。性诱剂诱杀技术要掌握好诱捕器和诱芯选择、诱捕器放置场所选择、诱捕器安装、诱捕器田间设置和诱捕器安放时间等技术环节。

4. 化学防治技术。采用撒施化学药剂制成的颗粒剂,杀灭心叶期玉米螟幼虫,在玉米心叶期,一、二代初孵幼虫在春、夏玉米心叶内取食为害时施用颗粒剂。用 1% 锌硫磷颗粒剂、3% 广灭丹颗粒剂,用量每亩 1 ~ 2 千克,使用时加 5 倍细土或细河沙混匀撒入喇叭口;或用 0.1% 或 0.15% 氟氯氰颗粒剂,拌 10 ~ 15 倍煤渣颗粒,每株用量 1.5 克。

喷施杀虫剂技术:在雄穗打苞期,用氰戊菊酯乳油或 2.5% 溴氰菊酯乳油喷雾。在小麦与玉米间作田还可选用锌硫磷乳油主防玉米螟,兼治玉米蚜、叶螨、粘虫等。

四、工作措施

加强监测和防治技术指导,加大玉米螟生物防治技

术推广力度,在玉米主产区应重点开展生物防治技术示范和技术培训工作。各地要建立一批试验示范区,集成

各项技术措施,每个试验示范区核心示范面积 5000 ~ 10000 亩,辐射带动面上防治。

附件 6:

2008 年马铃薯晚疫病防治方案

近年来,随着马铃薯种植规模的不断扩大,马铃薯病虫害威胁也逐年加重,特别是马铃薯晚疫病,在我国马铃薯各产区均有发生,发病面积占种植面积 30% ~ 75%,造成的产量损失 20% ~ 30%,重发生区高达 50% 以上。

一、发生态势

据调查分析,今年我国部分马铃薯主产区受低温冰雪灾害严重,有利于 2008 年马铃薯晚疫病流行,西南、西北大部地区呈偏重流行态势,发生面积预计 4000 万亩以上,约占全国马铃薯种植面积的 45% 以上。

二、目标与任务

(一) 目标

一般地区马铃薯晚疫病危害损失控制在 5% 以内,重灾区力争将损失控制在 10% 以内。

(二) 任务

重点对 12 个省区的重点流行区实施防治处置 6000 万亩次,其中西南区 2000 万亩次,东北区 1500 万亩次,华北区 1000 万亩次,西北区 1000 万亩次,其他区域 500 万亩次。防治重点区域为贵州、云南、四川、甘肃、内蒙古、重庆、湖北、山西、陕西、河北、黑龙江、吉林等省市区。

三、技术措施

(一) 防治策略

推广抗病品种和生态调控为基础,狠抓药剂预防措

施,早期预防和应急防治相结合,建立马铃薯晚疫病防控长效机制。

(二) 防治时期

长江流域等两季种植区,4 ~ 5 月和 9 ~ 10 月为防治的关键时期;北方马铃薯一季种植区,7 ~ 8 月为关键防治时期。

(三) 主推技术

1. 农业防治技术。根据当地情况,选择相对抗性较强的品种,并采取套种和生态调控措施,配方施肥,采取垄作或及时开沟排水,健康栽培,增强抗病能力。

2. 种薯消毒处理。加强种子消毒处理,播种期选用适宜的药剂拌种或浸种,注意进行切刀消毒,以减少种薯带菌量,预防病害发生。

3. 大田药剂防治。及时监测,发现中心病株及时拔除,带出田外深埋(深度 1 米以上),病穴处撒石灰消毒,对病株周围 50 米范围内喷洒代森锰锌、甲霜灵、甲霜灵锰锌等药剂进行预防处理。对常发重病区,应及时组织开展预防工作,通过统防统治和群防群治相结合,喷药防治 1 次 ~ 3 次,应注意轮换用药。

四、工作措施

加强技术培训和示范指导,建立全国马铃薯晚疫病为主的病虫综合防治示范区 12 个,每个示范区核心区面积 10000 亩;同时,各省也要相应增加示范区建设,优化集成综合防治技术,促进大面积推广应用。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 2008 年 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通知

农办科[2008]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农机、畜牧、农垦、渔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 2008 年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科技入户工作,引导广大农民选择优良品种、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充分发挥科技对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支撑作用,根据农业部《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推介发布办法》,我部组织遴选了 2008 年 80 个主导品种和 50 项主推技术(见附件),现予推介发布。

请各地结合实际,推介发布本省(区、市)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抄报我部科技教育司,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及时广泛宣传。

附件:2008 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2008 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一、80 个主导品种

(一)水稻(13 个)

天优 998:适宜在江西作晚稻和广东、广西作早、晚稻种植,但粤北稻作区作早稻应根据生育期布局慎重选择使用。

博优 998:适宜在海南、广西中南部、广东中南部、福建南部双季稻无稻瘟病和白叶枯病或轻

发区作晚稻种植。

金优 974:适宜在湖南、江西作早稻种植。

金优 207:适宜在广西中北部、湖南、江西白叶枯病轻发区和湖北稻瘟病无病区或轻病区作晚稻种植,以及在贵州海拔 700 ~ 1200 米区域作一季中稻种植。

内香 2550:适宜在云南、贵州、重庆的中低海拔稻区(武陵山区除外)、四川平坝丘陵稻区、陕西南部稻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Ⅱ 优航 1 号:适宜在福建省北部和江西、湖南、湖北、安徽、浙江、江苏的长江流域稻区(武陵山区除外)以及河南南部的白叶枯病轻发区作一季中稻种植。

丰两优 1 号:适宜在广西中北部、福建中北部、江西中南部、湖南中南部、浙江南部的稻瘟病轻发的双季稻区作晚稻以及安徽、湖北鄂西南山区以外地区、河南南部作一季中稻种植。

徐稻 3 号:适宜在江苏淮北地区中上等肥力条件下种植。

辽星 1 号:适宜在辽宁铁岭、沈阳、辽阳、盘锦等稻区种植。

吉粳 88:适宜在黑龙江第一积温带上限、吉林中熟稻区、辽宁东北部、宁夏引黄灌区以及内蒙古赤峰、通辽南部、甘肃中北部及河西稻区种植。

龙粳 14 号:适宜在黑龙江第二积温带种植。

Q 优 6 号:适宜在云南、贵州、重庆的中低海拔籼稻区(武陵山区除外)、四川平坝丘陵稻区、陕西南部稻区的稻瘟病轻发区以及湖北西南山区以外地区、湖南山丘中稻种植区域作一季中稻种植。

秀水 09:适宜在浙江嘉兴及同类型生态区、上海作单季晚稻种植。

(二) 小麦(12 个)

扬麦 13:适宜在安徽、江苏两省淮南麦区推广种植。

郑麦 9023:适宜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中南部、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晚茬种植,以及长江中下游麦区的安徽和江苏沿淮地区、河南南部及湖北北部等地区种植。

新麦 18: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中北部、安徽北部、江苏北部以及陕西关中地区高中产水肥地早中茬种植。

周麦 18: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中北部、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山东荷

泽高中产水肥地早中茬种植。

烟农 19:适宜山东亩产 400 ~ 500 千克地块,江苏、安徽两省的淮北地区以及山西南部中水肥地种植。

济麦 20: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北片的河北中南部、山东全省、河南北部高中产水肥地种植。

邯 6172: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北片的河北中南部、山西中南部和山东中上等水肥地,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江苏北部、安徽北部、河南中北部、陕西关中地区的高中水肥地早茬种植。

石家庄 8 号: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北片的河北中南部、河南北部、山西中南部和山东中上等水肥地种植。

皖麦 50:适宜在黄淮冬麦区南片的河南中北部、安徽北部、江苏北部、陕西关中地区、山东菏泽中高产水肥地早中茬种植。

小偃 22:适宜在江苏北部、安徽北部及陕西关中地区高中水肥地早中茬种植。

鄂麦 18:适宜在除恩施州等山区以外的湖北各麦区种植。

川麦 42:适宜在长江上游冬麦区的四川、重庆、贵州、云南、陕西南部、湖北西北部种植。

(三) 玉米(12 个)

郑单 958:适宜在黄淮海夏玉米区,吉林、辽宁、内蒙古及新疆等地 2600℃ 以上积温地区推广种植。

浚单 20:适宜在河南、河北中南部、山东、陕西、江苏、安徽、山西运城夏玉米区种植。

东单 60:适宜在辽宁、吉林四平南部、河北张家口和承德地区、山西、北京、天津及陕西延安地区春播种植,在东北注意采用专用防治丝黑穗病种衣剂包衣等综合措施防治丝黑穗病。

丹玉 39 号:适宜在辽宁大部分地区、吉林晚熟上限区种植。

农大 108:适宜在东北、华北、西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播玉米区和西南玉米区种植,但在纹枯

病流行区应慎用。

登海 11 号:适宜在河北、河南、山东、陕西、江苏北部、安徽北部夏玉米区和四川、重庆等适宜地区种植,但矮花叶病和弯孢菌叶斑病流行区慎用。

沈单 16 号:适宜在辽宁、宁夏、甘肃、新疆、内蒙古西部春播区和山东、河南、陕西、河北夏播区种植。

鲁单 9002:适宜在北京、河北、山西、辽宁、吉林、内蒙古赤峰和通辽地区、陕西延安地区春播种植。

龙单 16:适宜在黑龙江第二积温带下限、第三积温带上限种植。

吉单 27:适宜在吉林早熟区种植。

中单 808:适宜在北京、天津、河北北部、四川、云南、湖南春播种植,注意防止倒伏。

京单 28:适宜在北京、天津两市,河北夏玉米种植区种植,内蒙古呼和浩特、鄂尔多斯、兴安盟、通辽、赤峰 $\geq 10^{\circ}\text{C}$ 活动积温 2750°C 以上的地区种植。茎腐病、矮花叶病和玉米螟高发区慎用。

(四)大豆(10个)

中黄 13:适宜在华北北部、辽宁南部、四川等地春播,安徽淮河流域及淮北地区、天津及陕西南部等地区夏播种植。

合丰 45:适宜在黑龙江第二积温带做主栽品种、第一积温带下限做搭配品种种植。

合丰 47:适宜在黑龙江第二积温带种植。

黑河 38 号:适宜在黑龙江第四积温带种植。

北豆 5 号:适宜在黑龙江第四积温带种植。

豫豆 29 号:适宜在河南及河北南部、山西南部、陕西中部、山东西南部地区夏播种植。

蒙豆 12 号:适宜在内蒙古呼伦贝尔、兴安、通辽和赤峰有效积温在 $2200 \sim 2300^{\circ}\text{C}$ 之间的地区春播。在有效积温 2500°C 以上地区内可作救灾用种。

吉育 47 号:适宜在吉林省吉林、延边、白山早熟地区种植。

辽豆 16 号:适宜在辽宁中部、西部和南部地区种植。

晋遗 30 号:适宜在山西中部、甘肃中部、陕西中部、宁夏灌区春播种植;在山西南部地区可夏播种植。

(五)棉花(7个)

鲁棉研 28 号:适宜在山东、河南东部和北部、河北中南部、江苏北部、安徽北部、山西中南部种植。应严格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允许的范围推广。

鄂杂棉 10 号:适宜江苏、安徽淮河以南以及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河南南部等长江流域棉区作春棉品种种植。应严格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允许的范围推广。

中棉所 49 号(原名:中 287):适宜西北内陆无霜期 180 天以上的早中熟棉区种植。

银棉 2 号:适宜河北东部和南部,山东、河南东部、北部和中部,江苏省、安徽淮河以北,天津、山西南部,陕西关中地区等黄河流域棉区作春棉品种种植。应严格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允许的范围推广。

新陆早 31 号:适宜在 $\geq 10^{\circ}\text{C}$ 有效积温 3500°C 以上的新疆北疆、东疆、南疆早熟棉区,甘肃河西走廊棉区种植。

中植棉 2 号:适宜在河北中南部,山东,河南东部、北部和中部,江苏省、安徽淮河以北,天津市,山西南部,陕西关中地区黄河流域棉区春播种植。

湘杂棉 8 号:适宜长江流域棉区。应严格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允许的范围推广。

(六)油菜(5个)

中油杂 11 号:适宜在四川、贵州、云南、重庆、湖南、湖北、江西、浙江、上海、安徽和江苏两省的淮河以南地区、陕西汉中地区的冬油菜主产

区种植。

华双5号:适宜在湖北、湖南、江西三省冬油菜主产区种植。

秦油7号:适宜在黄淮及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陕西、河南、江苏、安徽、浙江、上海、湖北、湖南、江西等省的冬油菜主产区种植。

浙油18号:适宜在浙江平原、山区均可种植。

青杂5号:适宜在内蒙古、新疆及甘肃、青海两省低海拔地区春油菜主产区种植。

(七)果树(2个)

园黄梨:适宜在西南、华中、华东地区、华北种植。

大五星枇杷:适宜在年平均温度高于15℃,极端最低温度高于-3℃,pH值6~8范围内地区种植。

(八)畜牧(11个)

渝荣I号猪配套系:适宜在全国推广。

鲁农I号猪配套系:适宜在全国推广。

杜、长、大种猪:适宜在全国推广。

荷斯坦奶牛:适宜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奶牛养殖区域推广。

摩拉/尼里-拉菲水牛:适宜在广西、广东、云南、贵州、江苏等南方地区推广。

西门塔尔牛(德系):适宜在新疆、内蒙古、山东、河北、山西、河南、吉林、辽宁、四川、安徽、甘肃等黄牛主产区域推广。

夏南牛:适宜在全国推广。

波尔山羊:适宜在全国推广。

巴美肉羊:适宜在全国推广。

北京鸭:适宜在全国推广。

黄羽肉鸡:适宜在海拔2000米以下的地区推广。

(九)渔业(8个)

南美白对虾:全国沿海地区均适合养殖,南美白对虾淡化后在内陆一些淡水流域也可以养

殖,可以在盐碱荒地建塘养殖。

斑点叉尾鮰:全国各地均可进行养殖,池塘、稻田、网箱和工厂化等方式养殖。

河蟹:全国各地淡水池塘、水库、湖泊、河道、稻田和低洼盐碱地水域均可养殖。

中国对虾“黄海1号”:全国各地沿海池塘均可养殖。

罗非鱼:罗非鱼是广盐性热带鱼类,正常生长繁殖的水温为16℃~38℃,最适水温22℃~35℃,水温适宜的淡水池塘、水库、湖泊、河道、稻田和低洼盐碱地水域及海水池塘、汪子均可养殖,还可工厂化流水养殖。水温低于12℃易发生冻伤死亡。

团头鲂浦江1号:适宜全国淡水养殖地区。

大黄鱼:适宜全国沿海地区。

异育银鲫:适宜全国淡水池塘养殖地区。

二、50项主推技术

(一)综合技术(8项)

- 保护性耕作与免耕技术
-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 机械化收获与植保技术
- 农田节水技术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
- 兽药安全使用技术

(二)水稻技术(4项)

- 水稻超高产栽培技术
- 水稻轻简栽培技术
- 稻鸭共育生产技术
- 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

(三)小麦技术(4项)

- 小麦节水高产栽培技术
- 优质小麦无公害标准化生产技术

黄淮海小麦/玉米轮作平衡增产技术

小麦套种带状种植模式

(四) 玉米技术(3 项)

玉米“一增四改”技术

玉米早熟、矮秆、耐密增产技术

甜、糯玉米优质高产栽培技术

(五) 大豆技术(3 项)

大豆“垄三”栽培技术

大豆窄行密植技术

南方大豆间、套作栽培技术

(六) 油菜技术(2 项)

双低油菜简化增效技术及保优高产栽培技术

油菜机开沟覆盖免耕直播技术

(七) 棉花技术(2 项)

棉花育苗移栽新技术

盐碱地棉花丰产栽培技术

(八) 果树技术(3 项)

优质苹果栽培技术

提高葡萄品质的花果管理技术

柑橘容器育苗技术

(九) 蔬菜技术(3 项)

无公害蔬菜生产技术

蔬菜集约化育苗技术

设施蔬菜连作障碍综合防治技术

(十) 畜牧技术(12 项)

提高母猪生产能力技术

猪人工授精技术

中小规模养猪场传染病控制技术

青贮饲料生产技术

奶牛小区(场)规范化饲养技术

肉牛规模化生产综合配套技术

肉羊规模化生产综合配套技术

草畜平衡高效养殖技术

草原虫害微生物防治技术

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综合技术

禽病综合防治技术

紫花苜蓿综合生产技术

(十一) 渔业技术(6 项)

淡水池塘健康养殖技术

网箱无公害养殖技术

水产养殖水质综合调控技术

盐碱地生态养殖技术

海水池塘健康养殖技术

海水工厂化健康养殖技术

(《2008 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一书将另行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0 号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第五章 新制剂登记

5.1 新剂型

5.1.1 田间试验

5.1.1.1 田间试验申请表

5.1.1.2 产品化学摘要资料

5.1.1.2.1 有效成分

有效成分的通用名称、国际通用名称、化学名称、化学文摘 (CAS) 登录号、国际农药分析协作委员会 (CIPAC) 数字代号、开发号、实验式、相对分子质量、结构式、主要物化参数 (如: 外观、熔点、沸点、密度或堆密度、比旋光度、蒸气压、溶解度、分配系数等)。

5.1.1.2.2 制剂

剂型、有效成分含量、其他成分的具体名称及含量、主要物化参数、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类别 (按用途)、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5.1.1.3 毒理学资料摘要

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试验及中毒急救措施等。

5.1.1.4 药效资料

5.1.1.4.1 室内活性测定试验报告 (仅对涉及新防治对象的产品)

5.1.1.4.2 对当茬试验作物的室内安全性试验报告 (仅对涉及新使用范围的产品)

5.1.2.4.3 混配目的说明和室内配方筛选报告 (对混配制剂)

5.1.1.4.4 试验作物、防治对象、施药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5.1.1.5 其他资料

5.1.1.5.1 改变剂型的目的、意义

5.1.1.5.2 其他

5.1.2 临时登记

5.1.2.1 临时登记申请表

5.1.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5.1.2.3 产品化学资料

同 3.3.2.3。但有以下区别: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和方法验证报告。质量检测报告项目应当包括 3.3.2.3.7 中规定的所有项目。方法验证报告应当附相关的典型色谱图原件,并对方法的可行性进行评价,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5.1.2.4 毒理学资料

5.1.2.4.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5.1.2.4.2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5.1.2.4.3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5.1.2.4.4 眼睛刺激性试验

5.1.2.4.5 皮肤刺激性试验

5.1.2.4.6 皮肤致敏性试验

5.1.2.5 药效资料

5.1.2.5.1 室内活性测定试验报告 (仅对涉及新防治对象的产品,田间试验阶段已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5.1.2.5.2 对当茬试验作物的室内安全性试验报告 (仅对涉及新使用范围的产品,田间试验阶段已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5.1.2.5.3 混配目的说明和室内配方筛选报告 (对混配制剂,田间试验阶段已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5.1.2.5.4 药效报告

杀虫剂、杀菌剂提供在我国境内 4 个以上省级行政

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提供在我国境内 5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对长残效性除草剂,还应当提供对主要后茬作物的安全性试验报告。

局部地区种植的作物(如亚麻、甜菜、油菜、人参、橡胶树、荔枝树、龙眼树、香蕉、芒果树等)或仅限于局部地区发生的病、虫、草害,可以提供 3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对于一些特殊药剂,如灭生性除草剂等,可以提供 3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对环境条件相对稳定的场所使用的农药,如仓储用、防腐用、保鲜用的农药等,可以提供在我国境内 2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个试验周期以上的药效试验报告。

5.1.2.5.5 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复印件)

5.1.2.5.6 其他

A 抗性研究,包括对靶标生物敏感性测定、抗性监测方法和抗性风险评估等(仅对涉及新防治对象的产品);

B 对田间主要捕食性和寄生性天敌的影响(仅对涉及新使用范围的产品);

C 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等。

5.1.2.6 残留资料

增加有效成分未登记作物或使用方法的产品,应当提供在我国境内 2 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对有效成分已登记作物和使用方法的产品,应当提供在我国境内 1 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

对应用于不同作物的农药产品,在不同自然条件或耕作制度的省级行政地区的残留试验数量和资料要求见 3.3.2.6。

5.1.2.7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下列环境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等特点,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报告。申请人如能提供有关资料,表明产品中有效成分的原药对以上某种生物毒性试验结果为低毒、对非靶标植物影响试验结果为低风险的,可以不提供相应的试验报告。产品为缓慢释放的农药剂型的,还应当提供土壤降解和土壤吸附试验报告。

5.1.2.7.1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5.1.2.7.2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5.1.2.7.3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5.1.2.7.4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5.1.2.7.5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5.1.2.7.6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5.1.2.7.7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5.1.2.7.8 对非靶标植物影响试验

5.1.2.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产品标签样张,内容要求同 3.3.2.8。

5.1.2.9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5.1.2.10 其他资料

5.1.2.10.1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5.1.2.10.2 改变剂型的目的和意义

5.1.2.10.3 其他

5.1.3 正式登记

5.1.3.1 正式登记申请表

5.1.3.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5.1.3.3 产品化学资料

除临时登记时所规定的产品化学资料(见 5.1.2.3)外,还应当提供 3 批次以上常温贮存稳定性报告。

5.1.3.4 毒理学资料

5.1.3.4.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5.1.3.4.2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5.1.3.4.3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5.1.3.4.4 眼睛刺激性试验;

5.1.3.4.5 皮肤刺激性试验;

5.1.3.4.6 皮肤致敏性试验。

5.1.3.5 药效资料

临时登记期间产品的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内容包括:产品使用面积、主要应用地区、使用技术、使用效果、抗性发展、作物安全性及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5.1.3.6 残留资料

具体要求同 3.3.3.6。

5.1.3.7 环境毒性资料

提供下列环境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等特点,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报告。申请人如能提供有关资料,表明产品中有效成分的原药对某种生物毒性试验结果为低毒、对非靶标植物影响试验结果为低风险的,可以不提供相应的试验报告。产品为缓慢释放的农药剂型的,还应当提供土壤降解和土壤

吸附试验报告。

- 5.1.3.7.1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5.1.3.7.2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 5.1.3.7.3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 5.1.3.7.4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 5.1.3.7.5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5.1.3.7.6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 5.1.3.7.7 天敌赤眼蜂急性毒性试验
- 5.1.3.7.8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 5.1.3.7.9 蚯蚓急性毒性试验
- 5.1.3.7.10 对非靶标植物影响试验
- 5.1.3.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 5.1.3.8.1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标签样张
 - 5.1.3.8.2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 5.1.3.8.3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 5.1.3.9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 5.1.3.10 其他资料
 - 5.1.3.10.1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 5.1.3.10.2 其他
- 5.2 农药剂型微小优化

申请人对本企业已登记的产品进行剂型优化,符合农药剂型微小优化的,可以按以下要求申请登记,但申请相对其他申请人已登记产品为农药剂型微小优化的,应当按新剂型登记资料规定提供资料。

- 5.2.1 田间试验
 - 5.2.1.1 田间试验申请表
 - 5.2.1.2 产品化学摘要资料
 - 5.2.1.2.1 有效成分
 - 包括有效成分的通用名称、国际通用名称、化学名称、化学文摘(CAS)登录号、国际农药分析协作委员会(CIPAC)数字代号、开发号、实验式、相对分子质量、结构式、主要物化参数(如:外观、熔点、沸点、密度或堆密度、比旋光度、蒸气压、溶解度、分配系数等)。
 - 5.2.1.2.2 制剂
 - 包括剂型、有效成分含量、其他成分的具体名称及含量、主要物化参数、质量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类别(按用途)、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 5.2.1.3 毒理学资料摘要
 - 包括 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

试验及中毒急救措施等。

- 5.2.1.4 药效资料
 - 5.2.1.4.1 室内活性测定试验报告(仅对涉及新防治对象的产品)
 - 5.2.1.4.2 对当茬试验作物的室内安全性试验报告(仅对涉及新使用范围的产品)
 - 5.2.1.4.3 试验作物、防治对象、施药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 5.2.1.5 改变剂型的目的和意义
 - 5.2.1.6 其他
- 5.2.2 临时登记
 - 5.2.2.1 临时登记申请表
 - 5.2.2.2 产品摘要资料
 -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并说明改变剂型的目的和意义。
 - 5.2.2.3 产品化学资料
 - 同3.3.2.3。但有以下区别:
 -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和方法验证报告。质量检测报告项目应当包括3.3.2.3.7中规定的所有项目。方法验证报告应当附相关的典型色谱图原件,并对方法的可行性进行评价,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 5.2.2.4 毒理学资料
 - 5.2.2.4.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5.2.2.4.2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 5.2.2.4.3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 5.2.2.4.4 眼睛刺激性试验
 - 5.2.2.4.5 皮肤刺激性试验
 - 5.2.2.4.6 皮肤致敏性试验
 - 5.2.2.5 药效资料
 - 含有新登记使用范围或新登记使用方法时,药效资料要求同新农药制剂(见5.1.2.5)的登记资料规定。其他情况按以下规定提供资料:
 - 5.2.2.5.1 药效报告
 - 杀虫剂、杀菌剂提供在我国境内4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 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提供在我国境内5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对长残效性除草剂,还应当提供对主要后茬作物的安全性试验报告。
 - 对于一些特殊药剂,如灭生性除草剂等,可以提供3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局部地区种植的作物(如亚麻、甜菜、油葵、人参、橡胶树、荔枝树、龙眼树、香蕉、芒果树等)或仅限于局部地区发生的病、虫、草害,可以提供 3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对环境条件相对稳定的场所使用的农药,如仓储用、防腐用、保鲜用的农药等,可以提供在我国境内 2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 个试验周期以上的药效试验报告。

5.2.2.5.2 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复印件)

5.2.2.5.3 产品特点和和使用注意事项等

5.2.2.6 残留资料

增加有效成分未登记作物或使用方法的产品,应当提供在我国境内 2 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对有效成分已登记作物和使用方法的产品,应当提供在我国境内 1 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对应用于不同作物的农药产品,在不同自然条件或耕作制度的省级行政地区的残留试验数量和资料要求见 3.3.2.6。

但对剂型微小优化的产品,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在提供我国残留试验结果摘要资料或相关书面说明的情况下,临时登记时可以不提供残留试验报告:

5.2.2.6.1 本企业 与剂型微小优化相对应的已登记剂型拥有残留试验资料,且申请剂型微小优化产品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原剂型有效成分使用量的 1.5 倍以下。

5.2.2.6.2 已有拥有残留资料的申请人在我国取得相同的有效成分、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正式登记 6 年以上,且申请剂型微小优化产品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其有效成分使用量 1.5 倍以下。

5.2.2.6.3 提供独立拥有相同有效成分、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产品残留资料的已登记者授权,且申请剂型微小优化产品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其有效成分使用量 1.5 倍以下。

5.2.2.7 环境影响资料

同 5.1.2.7。但本企业 与剂型微小优化产品相对应的已登记剂型拥有规定的环境资料时,可以提供摘要资料。农药剂型微小优化产品增加有效成分未登记作物或使用 方法,原剂型登记所提供的环境影响资料不能满足环境安全评价要求时,应当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资料。

5.2.2.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产品标签样张,内容要求同 3.3.2.8。

5.2.2.9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5.2.2.10 其他资料

5.2.2.10.1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5.2.2.10.2 其他

5.2.3 正式登记

农药剂型微小优化产品在本企业原剂型产品取得正式登记后,才能按下列资料要求申请该产品的正式登记,否则应当按农药新剂型(见 5.1)或混配制剂(5.3)提供资料。

5.2.3.1 正式登记申请表

5.2.3.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5.2.3.3 产品化学资料

除临时登记时所规定的产品化学资料(见 5.2.2.3)外,还应当提供 3 批次以上常温贮存稳定性报告。

5.2.3.4 毒理学资料

5.2.3.4.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5.2.3.4.2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5.2.3.4.3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5.2.3.4.4 眼睛刺激性试验

5.2.3.4.5 皮肤刺激性试验

5.2.3.4.6 皮肤致敏性试验

5.2.3.5 药效资料

临时登记期间产品的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内容包括:产品使用面积、主要应用地区、使用剂量、使用技术、使用效果、抗性发展、作物安全性及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5.2.3.6 残留资料

增加有效成分未登记作物或使用方法的产品,应当提供在我国境内 2 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对有效成分已登记作物和使用方法的产品,应当提供在我国境内 1 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对应用于不同作物的农药产品,在不同自然条件或耕作制度的省级行政地区的残留试验数量和资料要求见 3.3.2.6。

对剂型微小优化的产品,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在提供我国残留试验结果摘要资料或相关书面说明的情况下,可以免除残留资料要求:

5.2.3.6.1 已有拥有残留资料的其他申请人在我国取得相同的有效成分、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正式登记 6 年以上,且申请剂型微小优化产品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其有效成分使用量 1.5 倍以下。

5.2.3.6.2 提供独立拥有相同有效成分、剂型、使用

范围和方法产品残留资料的已登记者授权,且申请剂型微小优化产品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其有效成分使用量 1.5 倍以下。

5.2.3.7 环境影响资料

同 5.1.3.7。本企业 with 剂型微小优化产品相对应的已登记剂型拥有规定的环境资料时,可以提供摘要资料。农药剂型微小优化产品增加有效成分未登记作物或使用 方法,原剂型登记所提供的环境影响资料不能满足环境安全评价要求时,应当提供相关的环境影响资料。

5.2.3.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5.2.3.8.1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标签样张

5.2.3.8.2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5.2.3.8.3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5.2.3.9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5.2.3.10 其他资料

5.2.3.10.1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5.2.3.10.2 其他

5.3 新混配制剂

5.3.1 田间试验

5.3.1.1 田间试验申请表

5.3.1.2 产品化学摘要资料

5.3.1.2.1 有效成分

包括有效成分的通用名称、国际通用名称、化学名称、化学文摘(CAS)登录号、国际农药分析协作委员会(CIPAC)数字代号、开发号、实验式、相对分子质量、结构式、主要物化参数(如:外观、熔点、沸点、密度或堆密度、比旋光度、蒸气压、溶解度、分配系数等)。

5.3.1.2.2 制剂

包括剂型、有效成分含量、其他成分的具体名称及含量、主要物化参数、质量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类别(按用途)、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5.3.1.3 毒理学摘要资料

急性经口毒性、急性经皮毒性、急性吸入毒性试验及中毒急救措施等。

5.3.1.4 药效资料

5.3.1.4.1 混配目的说明

5.3.1.4.2 室内配方筛选报告

5.3.1.4.3 对当茬试验作物的室内安全性试验报告(仅对涉及新使用范围的产品)

5.3.1.4.4 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等

5.3.1.4.5 试验作物、防治对象、施药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5.3.1.5 其他

5.3.1.5.1 与已登记的相同有效成分种类、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但配比不同的产品优缺点对比分析

5.3.1.5.2 其他

5.3.2 临时登记

5.3.2.1 临时登记申请表

5.3.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5.3.2.3 产品化学资料

同 3.3.2.3。但有以下区别: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和方法验证报告。质量检测报告项目应当包括 3.3.2.3.7 中规定的所有项目。方法验证报告应当附相关的典型色谱图原件,并对方法的可行性进行评价,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5.3.2.4 毒理学资料

5.3.2.4.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5.3.2.4.2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5.3.2.4.3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5.3.2.4.4 眼睛刺激性试验

5.3.2.4.5 皮肤刺激性试验

5.3.2.4.6 皮肤致敏性试验

5.3.2.5 药效资料

含有新登记使用范围或新登记使用方法时,药效资料要求同新农药制剂(见 5.1.2.5)的登记资料规定。其他情况按以下规定提供资料:

5.3.2.5.1 混配目的说明(田间试验阶段已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5.3.2.5.2 室内配方筛选报告(田间试验阶段已提供的,可以提供复印件)

5.3.2.5.3 药效报告

杀虫剂、杀菌剂提供在我国境内 4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提供在我国境内 5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对 产品中 含长残效性除草剂有效成分的,如该有效成分使用 剂量超出已登记的相同有效成分、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 产品使用剂量,或登记新的使用范围或新使用方法时,应

当提供对主要后茬作物的安全性试验报告。

局部地区种植的作物(如亚麻、甜菜、油葵、人参、橡胶树、荔枝树、龙眼树、香蕉、芒果树等)或仅限于局部地区发生的病、虫、草害,可以提供3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对对环境条件相对稳定的场所使用的农药,如仓储用、防腐用、保鲜用的农药等,可以提供在我国境内2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个试验周期以上的药效试验报告。

5.3.2.5.4 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复印件)

5.3.2.5.5 其他

包括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等。

5.3.2.6 残留试验资料

增加有效成分未登记作物或使用方法的产品,应当提供在我国境内2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对有效成分已登记作物和使用方法的产品,应当提供在我国境内1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

对应用于不同作物的农药产品,在不同自然条件或耕作制度的省级行政地区的残留试验数量和资料要求见3.3.2.6。

如产品中所含有的有效成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在提供我国残留试验结果摘要资料或相关书面说明的情况下,可以免除相应的残留资料要求:

5.3.2.6.1 已有拥有残留资料的申请人在我国取得相同的有效成分、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正式登记6年以上,且申请混配制剂登记产品的该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其有效成分使用量的1.5倍以下。

5.3.2.6.2 提供独立拥有相同有效成分、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资料的已登记者授权,且申请混配制剂登记产品的该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其有效成分使用量的1.5倍以下。

5.3.2.7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下列环境毒性报告。根据农药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等特点,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申请人如能提供有关资料,表明产品中有效成分的原药对水蚤或藻类的毒性试验结果为低毒、对非靶标植物影响试验为低风险的,可以不再提供对该种生物的试验报告。

5.3.2.7.1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5.3.2.7.2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5.3.2.7.3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5.3.2.7.4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5.3.2.7.5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5.3.2.7.6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5.3.2.7.7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5.3.2.7.8 对非靶标植物影响试验

5.3.2.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产品标签样张,内容要求同3.3.2.8。

5.3.2.9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5.3.2.10 其他资料

5.3.2.10.1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5.3.2.10.2 与已登记的相同有效成分种类、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但配比不同的产品优缺点对比分析

5.3.2.10.3 其他

5.3.3 正式登记

5.3.3.1 正式登记申请表

5.3.3.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5.3.3.3 产品化学资料

除临时登记时所规定的产品化学资料(见5.3.2.3)外,还应当提供3批次以上常温贮存稳定性报告。

5.3.3.4 毒理学资料

5.3.3.4.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5.3.3.4.2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5.3.3.4.3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5.3.3.4.4 眼睛刺激性试验

5.3.3.4.5 皮肤刺激性试验

5.3.3.4.6 皮肤致敏性试验

5.3.3.5 药效资料

提供临时登记期间产品的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内容包括:产品使用面积、主要应用地区、使用技术、使用效果、抗性发展、作物安全性及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5.3.3.6 残留试验资料

应当提供在我国境内自然条件或耕作制度不同的省级行政地区2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

对应用于不同作物的农药产品,在不同自然条件或耕作制度的省级行政地区的残留试验数量和资料要求见3.3.2.6。

如产品中所含有的有效成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在提供我国残留试验结果摘要资料或相关书面说明的情况下,可以免除相应的残留资料要求:

5.3.3.6.1 已有拥有残留资料的申请人在我国取得相同的有效成分、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正式登记6年以

上,且申请混配制剂登记产品的该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其有效成分使用量的 1.5 倍以下。

5.3.3.6.2 提供独立拥有相同有效成分、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资料的已登记者授权,且申请混配制剂登记产品的该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其有效成分使用量的 1.5 倍以下。

5.3.3.7 环境影响资料
提供下列环境试验报告。根据农药特性、剂型、使用范围和使用方式等特点,可以适当减免部分试验。申请人如能提供有关资料,表明产品中有效成分的原药对水蚤、藻类、天敌赤眼蜂或蚯蚓等某种环境生物的毒性试验结果为低毒、对非靶标植物影响试验结果为低风险,可以不再提供对该种生物的试验报告。对环境有特殊风险的农药,还应当提供对环境影响的补充资料。

- 5.3.3.7.1 鸟类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5.3.3.7.2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
- 5.3.3.7.3 水蚤急性毒性试验
- 5.3.3.7.4 藻类急性毒性试验
- 5.3.3.7.5 蜜蜂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 5.3.3.7.6 蜜蜂急性接触毒性试验
- 5.3.3.7.7 天敌赤眼蜂急性毒性试验
- 5.3.3.7.8 家蚕急性毒性试验
- 5.3.3.7.9 蚯蚓急性毒性试验
- 5.3.3.7.10 对非靶标植物影响试验
- 5.3.3.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 5.3.3.8.1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标签样张

5.3.3.8.2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5.3.3.8.3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5.3.3.9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5.3.3.10 其他资料

5.3.3.10.1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5.3.3.10.2 其他

5.4 新含量制剂

5.4.1 一般要求

5.4.1.1 改变含量应当符合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环境、降低使用成本等原则。

5.4.1.2 申请人申请相对本企业已登记的产品为新含量的,所改变有效成分含量产品(混配制剂为等比例改变有效成分含量)可以按 5.4.2 ~ 5.4.4 资料要求申请

登记。

5.4.1.3 申请相对其他申请人已登记产品为新含量的,应当按新剂型(见 5.1)或新混配制剂(见 5.3)登记资料规定提供资料。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提供我国残留试验结果摘要资料或相关书面说明的情况下,可以不提供相应残留资料。

5.4.1.3.1 已有拥有残留资料的申请人在我国取得相同的有效成分、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正式登记 6 年以上,且申请新含量制剂登记产品的该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其有效成分使用量 1.5 倍以下的。

5.4.1.3.2 提供独立拥有相同有效成分、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产品残留资料的已登记者授权,且申请新含量制剂登记产品的该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其有效成分使用量 1.5 倍以下的。

5.4.1.4 对按新含量登记资料规定取得临时登记的产品,在本企业其他相同有效成分种类、剂型产品未取得正式登记之前,应当按新剂型(见 5.1)或新混配制剂(见 5.3)登记资料规定申请正式登记。

5.4.2 田间试验

5.4.2.1 田间试验申请表

5.4.2.2 产品化学摘要资料

5.4.2.2.1 有效成分

包括有效成分的通用名称、国际通用名称、化学名称、化学文摘(CAS)登录号、国际农药分析协作委员会(CIPAC)数字代号、开发号、实验式、相对分子质量、结构式、主要物化参数(如:外观、熔点、沸点、密度或堆密度、比旋光度、蒸气压、溶解度、分配系数等)。

5.4.2.2.2 制剂

剂型、有效成分含量、其他成分的具体名称及含量、主要物化参数、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类别(按用途)、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5.4.2.3 毒理学摘要资料

包括急性经口、经皮、吸入毒性试验等。

5.4.2.4 药效资料

5.4.2.4.1 室内活性测定试验报告(仅对涉及新防治对象的产品)

5.4.2.4.2 对当茬试验作物的室内安全性试验报告(仅对涉及新使用范围的产品)

5.4.2.4.3 试验作物、防治对象、施药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5.4.2.5 其他

5.4.2.5.1 改变含量的目的和意义资料

5.4.2.5.2 其他

5.4.3 临时登记

5.4.3.1 临时登记申请表

5.4.3.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资料的简述,并书面说明改变含量的目的意义。

5.4.3.3 产品化学资料

同 3.3.2.3。但有以下区别: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和方法验证报告。质量检测报告项目应当包括 3.3.2.3.7 中规定的所有项目。方法验证报告应当附相关的典型色谱图原件,并对方法的可行性进行评价,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5.4.3.4 毒理学资料

应当提供以下毒理学试验报告,但申请低含量同剂型制剂产品登记时,在农药助剂种类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申请人提供了原已登记相同有效成分和剂型产品毒理学摘要资料后,可以不再进行毒性试验。

5.4.3.4.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5.4.3.4.2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5.4.3.4.3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5.4.3.4.4 眼睛刺激性试验

5.4.3.4.5 皮肤刺激性试验

5.4.3.4.6 皮肤致敏性试验

5.4.3.5 药效资料

含有新登记使用范围或新登记使用方法时,药效资料要求同新农药制剂(见 5.1.2.5)的登记资料规定。其他情况按以下规定提供资料:

5.4.3.5.1 药效报告

杀虫剂、杀菌剂提供在我国境内 4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提供在我国境内 5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对长残效性除草剂,还应当提供对主要后茬作物的安全性试验报告。

对于一些特殊药剂,如灭生性除草剂等,可以提供 3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局部地区种植的作物(如亚麻、甜菜、油菜、人参、橡胶树、荔枝树、龙眼树、香蕉、芒果树等)或仅限于局部地区发生的病、虫、草害,可以提供 3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 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对对环境条件相对稳定的场所使用的农药,如仓储用、防腐用、保鲜用的农药等,可以提供在我国境内 1 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2 个试验周期以上的药效试验报告。

5.4.3.5.2 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复印件)

5.4.3.5.3 其他

包括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等。

5.4.3.6 残留资料

增加有效成分未登记作物或使用方法的产品应当提供在我国境内 2 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对有效成分已登记作物和使用方法的产品,应当提供在我国境内 1 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

对应用于不同作物的农药产品,在不同自然条件或耕作制度的省级行政地区的残留试验数量和资料要求见 3.3.2.6。

对申请新含量登记产品,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提供我国残留试验结果摘要资料或相关书面说明的情况下,可以免除残留资料要求:

5.4.3.6.1 已有拥有残留资料的申请人在我国取得相同的有效成分、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正式登记 6 年以上,且申请登记产品的该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其有效成分使用量 1.5 倍以下。

5.4.3.6.2 提供独立拥有相同有效成分、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资料的已登记者的授权,且申请登记产品的该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其有效成分使用量 1.5 倍以下。

5.4.3.7 环境影响资料

同 5.1.2.7(对单制剂)或 5.3.2.7(对混配制剂)。申请人的相同有效成分、剂型产品拥有相应环境资料时,可以提供摘要资料。农药新含量产品增加有效成分未登记作物或使用方法,原农药登记含量产品所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环境安全评价要求时,应当补充相关的环境影响资料。

5.4.3.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产品标签样张,内容要求同 3.3.2.8。

5.4.3.9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5.4.3.10 其他资料

5.4.3.10.1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5.4.3.10.2 其他

5.4.4 正式登记

5.4.4.1 正式登记申请表

5.4.4.2 产品摘要资料

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资料的

简述。

5.4.4.3 产品化学资料

除临时登记时所规定的产品化学资料(见 5.4.3.3)外,还应当提供 3 批次以上常温贮存稳定性报告。

5.4.4.4 毒理学资料

应当提供下列各项详细的试验报告,但申请低含量同剂型制剂产品登记时,在农药助剂种类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申请人提供了原已登记相同有效成分和剂型产品毒理学摘要资料后,可以不再进行毒性试验。

5.4.4.4.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5.4.4.4.2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5.4.4.4.3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5.4.4.4.4 眼睛刺激性试验

5.4.4.4.5 皮肤刺激性试验

5.4.4.4.6 皮肤致敏性试验

5.4.4.5 药效资料

提供临时登记期间产品的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内容包括:产品使用面积、主要应用地区、使用技术、使用效果、抗性发展、作物安全性及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5.4.4.6 残留资料

增加有效成分未登记作物或使用方法的产品,应当提供在我国境内 2 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对有效成分已登记作物和使用方法的产品,应当提供在我国境内 1 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

对应用于不同作物的农药产品,在不同自然条件或耕作制度的省级行政地区的残留试验数量和资料要求见 3.3.2.6。

申请新含量登记产品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在提供我国残留试验结果摘要资料或相关书面说明的情况下,可以免除残留资料要求:

5.4.4.6.1 已有拥有残留资料的申请人在我国取得相同的有效成分、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正式登记 6 年以上,且申请登记产品的该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其有效成分使用量 1.5 倍以下。

5.4.4.6.2 提供独立拥有相同有效成分、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资料的已登记者的授权,且申请登记产品的该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其有效成分使用量 1.5 倍以下。

5.4.4.7 环境影响资料

同 5.1.3.7(对单制剂)或 5.3.3.7(对混配制剂)。但申请人的相同有效成分、剂型产品拥有相应环境资料时,可以提供摘要资料。农药新含量产品增加有效成分

未登记作物或使用方法,原农药登记含量产品所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环境安全评价要求时,应当补充相关的环境影响资料。

5.4.4.8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5.4.4.8.1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标签样张

5.4.4.8.2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5.4.4.8.3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5.4.4.9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5.4.4.10 其他资料

5.4.4.10.1 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已有的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试验和登记情况资料或综合查询报告等

5.4.4.10.2 其他

5.5 新药肥混配制剂

参照新混配制剂的要求办理(见 5.3),但有以下区别:

——产品化学资料中应包括肥料组分控制项目及其指标及测定方法、农药与肥料相混稳定性等内容;

——药效资料中应当同时提供农药的药效资料和肥料的肥效试验结果、作物增产结果等内容;

——环境影响资料要求同新剂型(见 5.1);

——标签上应注明“药肥混剂”。

5.6 新渗透剂(或增效剂)与农药混配制剂

5.6.1 提供有关渗透剂、增效剂的通用名称、化学名称、结构式、基本物化性质、含量及检测方法、来源、安全性及境内外使用情况等。

5.6.2 提供有关渗透剂、增效剂的室内配方筛选报告。

5.6.3 申请人申请相对本企业已登记的产品有效成分种类、含量和剂型相同,但增加了渗透剂或增效剂的产品登记时,可以按新含量登记(见 5.4)提供资料,其他情况应当按新剂型(见 5.1)或新混配制剂(见 5.3)登记资料规定提供资料。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减免残留试验资料:

5.6.3.1 已有拥有残留资料的申请人在我国取得相同的有效成分、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正式登记 6 年以上,且申请登记产品的该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其有效成分使用量 1.5 倍以下。

5.6.3.2 提供独立拥有相同有效成分、剂型、使用范围和方法资料的已登记者的授权,且申请登记产品的该有效成分使用量是其有效成分使用量 1.5 倍以下。

5.7 特殊新农药的新制剂登记

特殊农药的新剂型、剂型微小优化、混配制剂、新含量等产品登记,根据特殊新农药的登记资料规定,参照新农药与新剂型、剂型微小优化、混配制剂、新含量登记的相应原则,提供资料。

对卫生用农药,针对本企业已登记仅申请改变含量产品登记时,需要说明理由;有效成分含量增加(对混配制剂为同比例增加)时,在提供原已登记的相同有效成分、剂型产品的药效摘要资料时,可以不提供药效试验资料;有效成分含量降低(对混配制剂为同比例降低)时,在助剂种类不发生变化并提供原已登记的相同有效成分、剂型产品的毒理学摘要资料时,可以不提供毒理学试验资料。

第六章 相同农药产品
登记资料规定

6.1 一般要求

6.1.1 已经正式登记的相同农药产品,其他申请人经田间试验后应当直接申请正式登记。

6.1.2 含有的有效成分已在我国境内取得登记且在登记资料保护期内的农药,应当按新农药登记资料规定提供资料。

6.1.3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相同农药产品,可以按6.2或6.3要求,减免有关资料:

6.1.3.1 提供申请人指定对应的相同农药产品企业名称、产品名称、登记证号及对比判定结论,经农药登记机构认定符合质量无明显差异的相同原药(或质量无明显差异的相同制剂)的要求。质量无明显差异的相同原药或质量无明显差异的相同制剂认定基本原则见附件7、8。

6.1.3.2 申请人指定对应的相同农药产品已在我国取得正式登记6年以上,或在正式登记6年内,但该产品登记证持有者独立拥有齐全资料并同意授权使用。

6.1.4 相同农药产品增加新登记使用范围或新登记使用方法,应当同时符合新剂型产品中药效、残留和环境影响等相应的登记资料规定。

6.1.5 除6.1.2、6.1.3和6.1.4规定情况之外的相同农药产品,应当按以下规定提供资料:

6.1.5.1 原药按相对应的一般新农药或特殊新农药原药登记资料规定提供资料。已过新农药保护期的原药产品,申请人可以提供有效成分物化性质和环境行为特

征资料相关参数的综合查询报告代替其试验资料。

6.1.5.2 单制剂按新含量制剂登记资料规定(见5.4)提供资料。

6.1.5.3 混配制剂按新混配制剂登记资料规定(见5.3)提供资料。

6.2 质量无明显差异的相同原药正式登记

6.2.1 正式登记申请表

6.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环境影响等资料的简述。

6.2.3 质量无明显差异的相同原药认定证明(包括与申请产品为质量无明显差异的相同原药的产品名称、企业名称、农药登记证号及对比判定结论)、申请人用于佐证的相关材料。

6.2.4 产品化学资料

同3.2.1.3。但有以下区别:

——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供有效成分物化性质相关参数的文献综述代替有效成分、原药的物化性质参数的测定方法及其结果;

——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和方法验证报告。质量检测报告项目应当包括3.2.1.3.4中规定的所有项目。方法验证报告应当附相关的典型色谱图原件,并对方法的可行性进行评价,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6.2.5 毒理学资料

如所认定的相同农药产品有完整的毒理学资料,在提供相应的摘要资料或文献综述情况下,应当提供以下资料。如所认定的相同农药产品没有完整的毒理学资料,应当按新农药登记资料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料(见3.2.2.4),或在按以下规定提供资料的基础上,补充所认定的相同农药产品所缺少的相应资料。

6.2.5.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6.2.5.2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6.2.5.3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6.2.6 环境影响资料

如所认定的相同农药产品有完整的环境影响资料,可以提供相应的摘要资料或文献综述资料。如所认定的相同农药产品没有完整的环境影响资料,应当按新农药登记资料规定(见3.2.2.5)提供环境影响资料,或补充所认定的相同农药产品所缺少的相应资料。

6.2.7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产品标签样张,内容要求同3.3.2.8。

6.2.7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6.2.8 其他

6.3 质量无明显差异的相同制剂登记

6.3.1 田间试验

6.3.1.1 田间试验申请表

6.3.1.2 产品化学摘要资料

6.3.1.2.1 有效成分

包括有效成分的通用名称、国际通用名称、化学名称、化学文摘(CAS)登录号、国际农药分析协作委员会(CIPAC)数字代号、开发号、实验式、相对分子质量、结构式、主要物化参数(如:外观、熔点、沸点、密度或堆密度、比旋光度、蒸气压、溶解度、分配系数等)。

6.3.1.2.2 制剂

包括剂型、有效成分含量、其他成分的具体名称及含量、主要物化参数、质量控制项目及其指标、类别(按用途)、有效成分分析方法等。

6.3.1.3 产品毒性摘要资料

包括急性经口、经皮、吸入毒性试验等。

6.3.1.4 试验作物、防治对象、施药方法及注意事项等

6.3.1.5 质量无明显差异的相同制剂认定证明

包括与申请产品为质量无明显差异的相同制剂的产品名称、企业名称、农药登记证号及对比判定结论、申请人用于佐证的相关材料等。

6.3.1.6 其他

6.3.2 正式登记

6.3.2.1 正式登记申请表

6.3.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地、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等资料的简述。

6.3.2.3 质量无明显差异的相同制剂认定证明

包括与申请产品为质量无明显差异的相同制剂的产品名称、企业名称、农药登记证号及对比判定结论、申请人用于佐证的相关材料。

6.3.2.4 产品化学资料

同3.3.2.3。但有以下区别:

——提供省级以上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和方法验证报告。质量检测报告项目应当包括3.3.2.3.7中规定的所有项目。方法验证报告应当附相关的典型色谱图原件,并对方法的可行性进行评价,加盖检测单位公章。

——增加产品在30℃贮存18周的稳定性试验报告。

6.3.2.5 毒理学资料

6.3.2.5.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6.3.2.5.2 急性经皮毒性试验

6.3.2.5.3 急性吸入毒性试验

6.3.2.6 药效资料

6.3.2.6.1 药效报告

杀虫剂、杀菌剂提供在我国境内4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提供在我国境内5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对于一些特殊药剂,如灭生性除草剂等,可以提供3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局部地区种植的作物(如亚麻、甜菜、油菜、人参、橡胶树、荔枝树、龙眼树、香蕉、芒果树等)或仅限于局部地区发生的病、虫、草害,可以提供3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对对环境条件相对稳定的场所使用的农药,如仓储用、防腐用、保鲜用的农药等,可以提供在我国境内2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个试验周期以上的药效试验报告。

6.3.2.6.2 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复印件)

6.3.2.6.3 其他

包括产品特点和使用注意事项等。

6.3.2.7 残留资料

在相同的使用范围和方法上,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区别对待:

6.3.2.7.1 如所认定的已登记的相同农药产品在我国已完成了残留试验且申请登记产品的使用剂量是原使用剂量1.5倍以下,在提供我国残留试验结果摘要资料或相关书面说明的情况下,可以不提供残留试验资料。

6.3.2.7.2 如所认定的已登记的相同农药产品在我国已完成了残留试验,但申请登记产品的使用剂量是原使用剂量的1.5倍以上的,提供在我国境内的1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

6.3.2.7.3 如所认定的已登记的相同农药产品在我国尚未完成残留试验的,提供在我国境内2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

对应用于不同作物的农药产品,在不同自然条件或耕作制度的省级行政地区的残留试验数量和资料要求见3.3.2.6。

6.3.2.8 环境影响资料

如所认定的相同农药产品已提供了相应的环境影响

资料,在提供环境试验摘要资料或文献综述的情况下,申请相同农药产品登记者可以不提供环境影响资料。如所认定的相同农药产品未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资料,应当按 5.1.3.7 的规定提供环境影响资料,或补充所认定的相同农药产品缺少的相应资料。

- 6.3.2.9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产品标签样张,内容要求同 3.3.2.8。
- 6.3.2.10 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
- 6.3.2.11 其他资料
- 6.4 特殊农药的相同农药产品登记
特殊农药的相同农药产品登记,根据特殊新农药登记资料规定,参照新农药、新制剂与相同农药产品登记的相应原则,提供资料。

第七章 扩大使用范围、改变使用方法和变更使用剂量 登记资料规定

- 7.1 扩大使用范围
扩大使用范围包括扩大使用作物和防治对象。已取得正式登记的产品申请扩大使用范围,应当按正式登记资料规定申请扩大使用范围登记。
 - 7.1.1 田间试验
 - 7.1.1.1 田间试验申请表
 - 7.1.1.2 室内活性测定试验报告(仅对涉及有效成分新防治对象的产品)
 - 7.1.1.3 对当茬试验作物的室内安全性试验报告(仅对涉及新使用范围的产品)
 - 7.1.1.4 境外在该作物和防治对象的登记使用情况
 - 7.1.1.5 其他与该农药品种和使用范围有关的资料,包括对人、畜、环境影响情况。
 - 7.1.2 临时登记
 - 7.1.2.1 临时登记申请表
 - 7.1.2.2 产品摘要资料
提供药效、残留、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 7.1.2.3 药效资料
同 5.1.2.5。
 - 7.1.2.4 残留资料
同申请登记产品所属农药登记种类的临时登记残留资料要求。

- 7.1.2.5 环境影响资料
增加登记使用范围或登记使用方法,原农药登记产品所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环境安全评价要求时,应当补充相关的环境影响试验资料。
- 7.1.2.6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产品标签样张,内容要求同 3.3.2.8。
- 7.1.2.7 其他资料
- 7.1.3 正式登记
 - 7.1.3.1 正式登记申请表
 - 7.1.3.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药效、残留、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 7.1.3.3 药效资料
提供临时登记期间产品的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内容包括:产品使用面积、主要应用地区、使用技术、使用效果、抗性发展、作物安全性及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不经过临时登记阶段的扩大使用范围产品,按新剂型产品的要求提供资料(见 5.1.2.5);相同农药产品的相同使用范围,在首家取得正式登记 6 年后,按 6.3.2.6 的要求提供资料。
 - 7.1.3.4 残留资料
同申请登记产品所属的农药登记种类的正式登记残留资料要求。
 - 7.1.3.5 环境影响资料
增加登记使用范围或登记使用方法,原农药登记产品所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环境安全评价要求时,应当补充相关的环境试验资料。
 - 7.1.3.6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 7.1.3.6.1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标签样张
 - 7.1.3.6.2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 7.1.3.6.3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 7.1.3.7 其他资料
- 7.2 改变使用方法
已取得正式登记的产品申请改变使用方法,应当按正式登记资料规定申请扩大改变使用方法登记。
 - 7.2.1 田间试验
 - 7.2.1.1 田间试验申请表
 - 7.2.1.2 其他资料
改变使用方法的目地、意义及新使用方法对人、畜、

环境安全性的影响情况等。

7.2.2 临时登记

7.2.2.1 临时登记申请表

7.2.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药效、残留、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并说明改变使用方法和意义。

7.2.2.3 药效资料

同5.1.2.5。

7.2.2.4 残留资料

同申请登记产品所属的农药登记种类的临时登记残留资料要求。

7.2.2.5 环境影响资料

因改变使用方法,导致原农药登记产品所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环境安全评价要求时,应当补充相关的环境影响资料。

7.2.2.6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提供产品标签样张,内容要求同3.3.2.8。

7.2.2.7 其他资料

7.2.3 正式登记

7.2.3.1 正式登记申请表

7.2.3.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药效、残留、环境影响、境外登记情况等资料的简述。

7.2.3.3 药效资料

提供临时登记期间产品的使用情况综合报告,内容包括:产品使用面积、主要应用地区、使用技术、使用效果、抗性发展、作物安全性及对非靶标生物的影响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不经过临时登记阶段的改变使用方法产品,按新剂型产品需要提供资料(见5.1.2.5);相同农药产品的相同使用范围和方法,在首家取得正式登记6年后,按6.3.2.6的要求提供资料。

7.2.3.4 残留资料

同申请登记产品所属的农药登记种类的正式登记残留资料要求。

7.2.3.5 环境影响资料

因使用方法改变,导致原农药登记产品所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环境安全评价要求时,应当补充相关环境试验资料。

7.2.3.6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7.2.3.6.1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标签样张

7.2.3.6.2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7.2.3.6.3 临时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7.2.3.7 其他资料

7.3 变更使用剂量

对已取得正式登记的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如欲变更其使用剂量,可以按以下要求申请登记:

7.3.1 田间试验

7.3.1.1 田间试验申请表

7.3.1.2 使用剂量变更原因及相关研究报告

7.3.1.3 其他

7.3.2 正式登记

7.3.2.1 正式登记申请表

7.3.2.2 产品摘要资料

包括产品药效、残留等资料的简述。

7.3.2.3 药效资料

7.3.2.3.1 药效报告

杀虫剂、杀菌剂提供在我国境内4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提供在我国境内5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对产品中含有长残效性除草剂的,如使用剂量超过了原已登记的使用剂量时,还应当提供对主要后茬作物的安全性试验报告。

对于一些特殊药剂,如灭生性除草剂等,可以提供3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局部地区种植的作物(如亚麻、甜菜、油菜、人参、橡胶树、荔枝树、龙眼树、香蕉、芒果树等)或仅限于局部地区发生的病、虫、草害,可以提供3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年以上的田间小区药效试验报告。

对对环境条件相对稳定的场所使用的农药,如仓储用、防腐用、保鲜用的农药等,可以提供在我国境内2个以上省级行政地区、1个试验周期以上的药效试验报告。

7.3.2.3.2 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复印件)

7.3.2.4 残留资料

使用剂量是原使用剂量1.5倍以上的,应当提供在我国境内1年以上的残留试验报告。

对应用于不同作物的农药产品,在不同自然条件或耕作制度的省级行政地区的残留试验数量和资料要求见3.3.2.6。

7.3.2.5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 7.3.2.5.1 按照《条例》、农业部有关农药产品标签管理的规定和试验结果设计的正式登记标签样张
- 7.3.2.5.2 批准农药临时登记时加盖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的标签样张、说明书
- 7.3.2.5.3 登记期间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
- 7.3.3.6 其他
- 7.4 特殊农药的扩大使用范围、改变方法和变更使用剂量

特殊农药的扩大使用范围、改变方法和变更使用剂量,根据特殊新农药的登记资料规定,参照新农药、新制剂、相同农药产品登记与其扩大使用范围、改变使用方法和变更使用剂量登记资料规定的相应原则,提供资料。

第八章 分装登记资料规定

- 8.1 分装登记申请表
- 8.2 有效期内的分装授权书或协议书原件
- 8.3 分装委托企业对分装产品质量保证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书
- 8.4 分装委托企业的产品毒理学、药效、残留和环境影响的摘要资料及其完整产品化学资料
- 8.5 分装委托企业的产品 MSDS 资料
- 8.6 分装委托企业农药登记证或临时登记证复印件
- 8.7 原包装产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和分装产品的标签样张
- 8.8 分装企业简介及拥有分装资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8.9 分装企业所在辖区的省级农药检定机构的初审意见

第九章 续展登记资料规定

- 申请产品续展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 9.1 续展登记申请表
 - 9.2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复印件)
 - 9.3 最新备案的产品标准
 - 9.4 对正式登记的产品,申请者应按照现行的《农药登记资料规定》,在原所提交资料的基础上,补充所缺少项目的试验资料或综合报告。

- 9.5 对分装登记的产品,申请者应提供分装协议书或授权书原件、省级以上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 9.6 标签样张(复印件)
- 9.7 市场上流通使用的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第十章 母药登记

- 10.1 因物质特性、技术和安全等原因不能申请原药登记的,可以申请母药登记,其资料要求同原药。
- 10.2 原药已登记,因技术和安全等特殊原因需要申请母药登记的,登记资料规定与相应的制剂登记资料规定相同,但不需要提供药效、残留和环境方面的资料。

第十一章 其他与农药登记相关事项的资料要求

- 11.1 变更企业名称
 - 11.1.1 原企业更名申请
如原企业注销的,拟更名的新企业可以提出申请,但应当同时提供原企业被注销证明、原企业与新企业相互关系的相关证明。
 - 11.1.2 更名原因的详细说明
 - 11.1.3 新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11.1.4 原企业所在省级农药检定机构出具的证明(境外申请人可以不提供)
 - 11.1.5 原企业所有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原件)
 - 11.1.6 其他
- 11.2 补证
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遗失后,其持有者应在登记有效期内向农业部农药检定所书面申请,说明遗失的原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其所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证明(境外申请人可以不提供)后方可申请办理补证手续。
- 11.3 登记资料数量要求
登记资料应当提供 2 份,并且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一份应当是原件;一份可为复印件(但拥有 6 份申请表和产品摘要资料)。复印件资料的产品化学、毒理学、药效、残留、环境影响、包装和标签等资料应当分别与申请表、产品摘要资料分册装订。

11.4 登记资料装订要求

11.4.1 建议中文使用仿宋4号字,英文使用11号字。外文资料应与其中文文本同册装订。

11.4.2 登记资料(含补充资料)应编排目录和页码,如使用代号应简单明了,容易查找,资料编排顺序如下:

11.4.2.1 封面

11.4.2.2 目录

11.4.2.3 资料真实性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声明(见附件9)

11.4.2.4 省级农药检定机构的初审意见(境外申请人可以不提供)

11.4.2.5 申请表(按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设计的相应申请表填写)

11.4.2.6 产品摘要资料

11.4.2.7 产品化学资料

11.4.2.8 毒理学资料

11.4.2.9 药效资料

11.4.2.10 残留资料

11.4.2.11 环境影响资料

11.4.2.11 相同农药产品证明材料(对相同农药产品)

11.4.2.13 技术鉴定资料和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

11.4.2.14 标签或者所附具的说明书

11.4.2.15 制剂所用的原药来源和登记情况证明(对制剂产品,由提供原药的单位出具,其格式见附件10)

11.4.2.16 其他

包括企业简介、工商营业执照、产品专利、商标说明等。

11.4.3 登记资料一律使用70克以上的白色A4纸,除签名外,所有内容均应打印。

11.4.4 登记资料应当按上述顺序牢固装订,如资料

过多,可以分册装订。

第十二章 附则

12.1 本规定自2008年1月8日起施行。2001年4月12日农业部《关于发布<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的通知》(农农发[2001]8号)自2009年1月1日废止。

12.2 本规定施行之前已批准田间试验或临时登记的产品,在2009年1月1日之前申请临时登记或正式登记的,申请者可以按《关于发布<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的通知》(农农发[2001]8号)的规定申请,但相同农药在首家取得正式登记后,仅能申请正式登记。

12.3 在2009年1月1日前申请正式登记续展的,申请者可以按《关于发布<农药登记资料要求>的通知》(农农发[2001]8号)的规定申请。从2009年1月1日起,所有正式登记续展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

附件1:与农药剂型相关的控制项目(略)

附件2:不同作物的农药残留试验点数要求(略)

附件3:残留试验不同作物分类(略)

附件4:不同特性或用途的农药原药环境影响资料减免原则(略)

附件5:不同特性或用途的农药制剂环境影响资料减免原则(略)

附件6:农药产品安全数据单(MSDS)(略)

附件7:质量无明显差异的相同原药认定基本原则(略)

附件8:质量无明显差异的相同制剂认定基本原则(略)

附件9:有关申请资料真实合法的声明样张(略)

附件10:制剂产品原药来源证明样张(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003 号

经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审定,萍乡红鲫、异育银鲫“中科 3 号”为适宜推广的养殖品种,杂交黄金鲫、杂交海带“东方 3 号”为适宜推广的杂交品种,中华鳖日本品系、漠斑牙鲆为适宜推广的从境外引进的品种。

萍乡红鲫、异育银鲫“中科 3 号”、杂交黄金鲫、杂交海带“东方 3 号”、中华鳖日本品系和漠斑牙鲆 6 个品种应严格控制在人工可控的水体中养殖。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审定通过品种简介(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004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省级兽药监察所资格认证管理办法》和《兽药监察所实验室管理规范》等规定,我部对山西省兽药监察所等 7 家单位实施省级兽药监察所资格认证检查。经检查确认,该 7 家单位符合省级兽药监察所资格认定标准,现予公布。

附件:通过省级兽药监察所资格认证单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通过省级兽药监察所资格认证单位名单

序 号	单位名称
1	吉林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3	青海省兽药饲料监察所
4	重庆市兽药饲料检测所
5	山西省兽药监察所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
7	云南省兽药饲料检测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005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我部组织制定了重组禽流感病毒灭活疫苗(H5N1 亚型,Re-5 株)和禽流感、新城疫重组二联活疫苗(rLH5-5 株)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质量标准、标签和说明书,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制造及检验试行规程(略)
2. 质量标准(略)
3. 标签和说明书(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00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和质量检测合格,批准北京奶牛中心等 7 个单位从事牛冷冻精液生产经营,现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范围见附件 1,各单位验收合格种公牛名单见附件 2),有效期为 3 年。

- 附件:1. 农业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颁发目录(200801)
2. 各单位验收合格种公牛名单(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附件 1:

农业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颁发目录 (200801)

许可证编号	单 位 名 称	生产经营范围	有 效 期
(2008)001501	北京奶牛中心	荷斯坦、夏洛来、西门塔尔、利木赞、安格斯、 娟珊、瑞士褐牛冷冻精液	2008. 04. 01—2011. 3. 31
(2008)001502	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站	西门塔尔、荷斯坦、利木赞、 夏洛来牛冷冻精液	2008. 04. 01—2011. 3. 31
(2008)001503	秦皇岛全牛精牛繁育有限公司	荷斯坦、夏洛来、西门塔尔冷冻精液	2008. 04. 01—2011. 3. 31
(2008)001504	上海奶牛育种中心有限公司	荷斯坦牛冷冻精液	2008. 04. 01—2011. 3. 31
(2008)001505	河南省鼎元种牛育种有限公司	荷斯坦、夏洛来、西门塔尔、利木赞、 红安格斯、德国黄牛、皮埃蒙特牛冷冻精液	2008. 04. 01—2011. 3. 31
(2008)001506	河南省洛阳市白马寺种公牛站	荷斯坦、夏洛来、西门塔尔、利木赞、 皮埃蒙特牛冷冻精液	2008. 04. 01—2011. 3. 31
(2008)001507	宁夏四正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夏洛来、西门塔尔、利木赞、安格斯、 荷斯坦牛冷冻精液	2008. 04. 01—2011. 3. 31